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

目 录

一、	公司简介及 2024 年回顾	1
二、	公司基本信息	2
三、	财务状况摘要	3
四、	风险管理信息	5
五、	公司治理情况	19
六、	股东和股权信息	27
七、	薪酬信息.....	30
八、	企业社会责任.....	33
九、	绿色金融.....	34
十、	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36
十一、	财务报表	37
十二、	分支行及联络方式.....	38

一、 公司简介及**2024**年回顾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澳新中国”或“我行”）是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澳新集团”）在中国境内的全资子公司，于**2010年10月**开业。澳新集团在中国的发展已超过**35**年，是目前唯一一家在中国本地注册的澳大利亚银行。作为澳大利亚在华最大的投资企业之一，澳新集团致力于更好地满足客户不断增长的金融服务需求，并为他们拓展海外业务提供有力支持；目前澳新集团的营业网络覆盖全球**29**个国家和地区。

2024年**11**月，标准普尔信用评级机构维持其对澳新中国**AAA**主体信用评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截至**2024**年年底，澳新中国在北京、上海、重庆、成都和青岛设有分支机构。

2024年澳新中国大事记

- **2024**年**6**月，澳新中国北京分行迁入西城区金融街。**2024**年**12**月，我行中国总部和上海分行迁入上海地标的上海中心大厦，印证了我行更好服务本地客户和强化在华业务的决心。
- 澳新集团派出了来自于澳洲、新加坡、中国香港及中国大陆不同部门约**30**人的代表团参与了**10**月在北京举行的全球**Swift**国际银行业运营大会（**Swift International Banker's Operation Seminar** 简称“**Sibos**”）**2024**年会，与政府、商界及全球银行同业代表参与包括支付、金融科技、安全、风险控制等多主题讨论，深入交流，共襄盛举。
- **2024**年澳新中国连续八年荣登格林威治联合咨询公司（**Coalition Greenwich**）亚洲大型企业银行调查“整体客户关系质量指数”榜首。

二、 公司基本信息（截至2024年12月31日）

（一）法定中文名称：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二）法定代表人：Simon John Ireland

（三）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479号15层1501、1502、1503、1504A、1508室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电话：+86 21 61696001

投诉热线：4008218030 / 4006519920

网址：www.anz.com.cn

（四）其他相关信息

公司成立日期：2010年9月16日

登记机关：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61913643B

注册资本：人民币622500万元

股东（发起人）：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持股情况：100%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在下列范围内经营对各类客户的外汇业务和人民币业务：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买卖股票以外的其他外币有价证券；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办理国内外结算；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代理保险；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提供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审计师：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三、财务状况摘要

截止 2024 年末，我行资产总额合人民币 363.05 亿元，其中各项贷款和垫款合人民币 74.31 亿元；负债总额合人民币 286.15 亿元，其中各项存款合人民币 163.21 亿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合人民币 7.92 亿元，净利润合人民币 1.98 亿元。我行各项监管指标均保持良好，其中资本充足率为 26.59%，流动性比例为 120.20%，不良贷款率为 0%。

截至 2024 年末，我行资本充裕。资本充足率为 26.59%，一级资本充足率与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均为 26.10%，杠杆率为 19.53%，均高于监管要求；用于计算杠杆率的一级资本净额为人民币 76.90 亿元，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为人民币 349.25 亿元。

2024 年我行向澳新集团分配现金利润共计人民币 343,156,385.00 元。

	2024 年	2023 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变动百分比
盈利能力			
营业总收入	792.31	1,059.86	-25%
营业总支出	542.18	546.36	0%
营业利润	250.13	513.50	-51%
净利润	197.87	391.23	-49%
资产负债状况			
各项贷款和垫款	7,430.78	7,233.56	3%
资产总额	36,304.83	33,542.36	8%
各项存款	16,321.44	12,073.31	35%
所有者权益总额	7,689.87	7,783.58	-1%
一级资本净额	7,689.87	7,783.58	-1%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注 1}	34,925.11	34,851.29	0%
主要比率			
成本收入比率 ^{*注 2}	67.85%	50.82%	
资本充足率	26.59%	32.11%	
杠杆率	19.53%	16.47%	
拨备覆盖率 ^{*注 3}	不适用 ^{*注 3}	不适用 ^{*注 3}	
贷款拨备率 ^{*注 4}	1.50%	1.50%	
资本利润率	2.56%	5.01%	
资产利润率	0.57%	1.15%	

(以上数据来源为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报表)

*注 1: 表内外资产余额摘自银监非现场监管报表 G44 杠杆率分母的相关项目

*注 2: 成本收入比率 = 业务及管理费 / 营业收入总额 X 100%

*注 3: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我行不良贷款余额均为 0

*注 4: 2024 年度, 拨备覆盖率和贷款拨备率的最低监管要求分别为 120% 和 1.5%

四、风险管理信息

我行董事会负责银行总体风险偏好，审查和批准风险管理的目标和战略。信贷审批权限经董事会决定授权给澳新中国行长和首席风险控制官，并由行长和首席风险控制官进一步授权给相关信贷风险审批人员，以确保银行日常信贷管理决策机制的独立。

董事会下设二级风险管理委员会，即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和管理层风险管理委员会，分别协助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有效执行其对信贷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和声誉风险的监督管理，确保法人银行的风险管理架构的稳固性和信贷决策的独立性。管理层风险管理委员会分设信用风险和市场风险管理委员会、操作风险和合规风险管理委员会两个子委员会。

我行风险管理人员包括首席风险控制官、信贷风险总经理、公司信贷风险经理、风险治理和信贷组合管理经理、市场风险总监、市场风险经理、操作风险治理经理、合规总经理以及合规团队。首席风险控制官作为高级管理层成员，直接向澳新中国行长汇报，通过参与制定银行风险管理的战略、政策和流程以及各种风险领域的日常管理来承担监督责任。首席风险控制官主持管理层风险管理委员会，并向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汇报风险管理战略的整体实施情况和包括关键风险事件的风险管理总体状况。首席风险控制官新制定的风险管理政策或对风险政策的重大修订经首席风险控制官及管理层风险管理委员会建议，经董事会或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批准，以确保风险管理的独立性。同时，首席风险控制官也会与监管部门建立并保持良好通畅的沟通，确保监管部门对我行的风险管理状况有充分的了解和及时指导。

我行设有新产品管理论坛，负责审核和批准新产品和重要的产品变动，由首席风险控制官担任主席，成员由首席执行官、首席运营官、业务部门、合规部、法务部总经理组成，进一步规范新产品申请制度，确保新产品符合中国市场情况以及法律法规，且对信息系统、人员配置和内部流程进行适应性分析，对产品及有关信贷和市场风险等进行全面的评估。

内部审计作为本行的第三道防线，独立于第一和第二道防线，为管理层制定的风险管理框架和控制流程以及执行情况的有效性提供独立和客观的确认，为澳新中国银行公司治理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从而确保银行能够在快速、安全地开展业务。澳新中国的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负责审阅、审批内审部的年度审计计划、预算和政策，监督审计计划的有效执行。董事会以及审计委员会对内审部提交的审计报告会及时进行审阅并提出相关问题。此外，内审委员会主席与内审团队保持密切联系，定期了解、分享监管要求和最新动态、审计报告结果、关键和新出现的风险。2024年内审部根据监管要求、风险提示、我行风险评估结果和导向制定了年度审计计划，开展了各类别的审计项目。包括合规性审计、监管要求审计、分行审计以及其他以风险为导向的审计工作。审计范围主要关注了反洗钱、绩效考核、市场风险、关联交易、费用报销、电子银行、人力资源管理、数据质量等领域。通过上述审计工作，内审部评估并审查了澳新银行所面临的主要风险类别的风险管理情况，覆盖并涉及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合规

风险等内容。内审部门认真关注发现的问题、提出的观察点以及流程改进建议，并持续跟进，直至整改完成并符合内审要求。

（一） 信贷风险

1. 信贷风险管理政策、流程和风险限额情况

澳新中国的信贷风险管理政策详细制定了整个信贷申请、审批和监管流程，明确分工，以保证银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我行信贷风险管理政策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监管规定和要求。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关信贷风险管理文件要求，我行目前已经制定并实施了以下的内部信贷风险管理政策、流程和指引：

- 《公司业务信贷风险管理政策》
- 《金融资产风险五级分类指引和流程》
- 《流动资金贷款管理细则》
- 《固定资产贷款管理细则》
- 《国别风险管理政策》
- 《银团贷款管理指引》
- 《房地产贷款管理实施细则》
- 《信贷资产转让业务指引》
- 《绿色信贷指引》
- 《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制度》
- 《澳新中国联合授信管理实施细则》
- 《商业银行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管理办法》

我行对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控指标和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发布的《有效银行监管核心原则》深入理解，充分认识监控指标对于风险管理的重要性，确保我行在信贷风险控制流程中能符合所有监控指标。

我行严格遵循信贷风险管理政策进行限额管理，包括：风险敞口管理、客户间额度转移、信贷产品改变和循环额度恢复、额度处理、法律文件起草和执行、记录和额度审批权限的安排、超限额管理流程、国别风险敞口、优化风险回报、业务拓展策略、行业集中度风险、大额风险暴露限额以及单一集团/客户集中限额等。我行风险系统每天生成超信用限额报告，对超信用限额进行持续监控。

2. 信用风险分布情况

我行信贷管理包含对表内外业务的信贷风险管理，信贷资产组合主要由各项贷款（包括短期贷款、中长期贷款、贸易融资和票据贴现）和其他资产及或有负债（即进口信用证、银行保函和金融衍生产品等）组成。

截至2024年12月末，我行各项贷款总计为人民币75.26亿元。其中公司业务各项贷款为人民币75.13亿元，较上年末增加人民币1.98亿元，占总体各项贷款99.82%，其余为零售业务留存客户管理的个人住房抵押贷款（人民币0.13亿元），占总体各项贷款0.18%。

我行各项贷款中42.31%为短期贷款（人民币31.84亿元），31.10%为中长期贷款（人民币23.41亿元），26.52%为贸易融资（人民币19.96亿元），其余0.07%为票据贴现（人民币0.05亿元）。从期限结构的角度、短期贷款、贸易融资、票据贴现和垫款主要为1年内短期融资，占各项贷款的68.89%，而中长期贷款的期限在1年以上。

截至2024年末，银行保函和跟单信用证的余额分别为人民币50.66亿元和人民币0.18亿元，而上年同期这两项业务余额分别为人民币49.76亿元和人民币1.89亿元。同时，2024年末不可无条件撤销信贷承诺余额为1.79亿元。我行衍生交易主要包括远期外汇交易、利率掉期和柜台远期商品交易等套期保值类产品，截至2024年末，衍生产品金融合约（名义本金）为人民币10,020.17亿元。

2024年我行信贷资产质量仍维持在优良水平。截至2024年12月末，我行所有贷款均为正常类贷款，余额为人民币75.26亿元；不良贷款余额持续为零，我行2024年末发生不良贷款的清偿和核销亦未发生新增不良贷款,我行今后仍将严格遵照银行业务开展策略和风险偏好，审慎地开展信贷业务。

3. 风险计量、监测和管理报告系统

我行使用母行全球信息和风险系统，向管理层、风险部及营运部提供完整、及时的信息管理系统报告。

澳新中国使用在线信贷审批系统（OCP）操作信用审批的全部流程。

在母行的支持下，澳新中国已完成了2024年信用风险常规压力测试，并向管理层风险管理委员会-信用风险和市场风险管理委员会和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汇报了压力测试结果。我行设置了三个压力情景：1）轻度压力情景；2）重度压力情景；3）极端压力情景。主要考虑国内外经济环境、GDP增速放缓等因素的影响。通过运用内部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模型以及蒙特卡洛模拟法，我们测算了未来三年在压力情景下我行信贷资产违约风险敞口的扩大、违约率的增长以及相应的拨备增长。

我行常规压力测试结果说明：在各项压力情景下我行的信贷资产质量下降和拨备增长皆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2024年我行还开展了国别风险压力测试，我行在测试时点时国别风险敞口均发生在低风险国家，测试结果显示各项压力情景假设对拨备计提和资本充足情况的影响较小。

4. 内部控制和全面审计情况

独立性原则已嵌入从客户选择、信用审批、贷款发放到贷后监控活动的全信贷周期，其中前线和运营作为第一道，风险作为第二道防线，以实现职责分离。

业务部和研究分析部作为前台部门，负责信贷业务开发、尽职调查，对客户的综合银行需求进行评估，制定客户策略，并提交客户信贷风险评估和授信申请报告供风险部审批，并在贷后对客户的信贷风险状况进行监控和采取及时的措施。

风险部作为二道防线负责包括公司业务信贷风险管理及在母行东北亚资产保全服务部的专家和技术支持下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

运营部门下设支付结算部、贸易融资部、授信交易管理部、公司贷款操作部、资金部后台、账户及客户服务部、财务营运部等部门。

我行由独立的内部审计作为第三道防线，负责对信贷风险管理框架的适当性、有效性和充分性进行客观的评估，定期开展信贷风险管理各项专项审计负责对信贷风险管理的有效性和充分性提供独立的评估和保证。

5. 贷款清收制度

我行制定问题贷款管理信贷政策并包含在我行《公司业务信贷风险管理政策》内，并严格遵照该政策对问题贷款进行清收。上述问题贷款信贷政策的制定基于监管机构发布的《不良金融资产处置尽职指引》和《商业银行不良资产监测和考核暂行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我行资产保全服务由母行资产保全服务部门支持，为我行高风险信贷业务管理（即主要为不良贷款清收）向澳新中国提供专家技术支持意见。我行董事会授权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坏帐核销作出最终决定，通过与母行签订外包服务协议，我行详细定义本地和集团的职责和责任，强调本地监管和决策职责。

6. 大额风险暴露

2024年，为了更好地执行监管发布的《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在管理制度方面，我行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在大额风险暴露管理方面的要求以及我行的内部监管和统计要

求，于2024年3月经过澳新中国董事会的批准完成了对澳新中国风险偏好中大额风险暴露相关内部监控指标的年度审阅，并不断更新和完善《澳新中国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制度》和相关的《单一（集团）客户风险暴露和单一客户贷款余额监控流程》；我行分别于2024年10月和11月完成了对《澳新中国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制度》的年度审阅和对《单一（集团）客户风险暴露和单一客户贷款余额监控流程》的更新。

在大额风险暴露的限额监控方面，我行自2019年起将大额风险管理监控指标正式纳入风险偏好指标，持续检测大额风险暴露变动和管理情况，并定期向管理层汇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所有的大额风险暴露余额均未发生超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要求的各项限额和我行设置的内部监控指标的情况。

我行截至2024年12月底的大额风险暴露指标如下：

大额风险暴露监管指标	法规要求	我行内部监控指标	最大额客户指标
对非同业单一客户的贷款余额/资本净额	<10%	<9%	8.05%
对非同业单一客户的风险暴露/一级资本净额	<15%	<13.5%	11.39%
对一组非同业关联客户的风险暴露/一级资本净额	<20%	<18%	8.16%
对同业单一客户或集团客户的风险暴露/一级资本净额	<25%	<22.5%	21.26%
母行集团的风险暴露/一级资本净额	-	<80%	41.53%
对单一不合格中央交易对手清算风险、非清算风险暴露/一级资本净额	<25%	<22.5%	无

7. 预期信用损失法管理

根据《商业银行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我行已于2023年1月1日起实施《澳新中国预期信用损失法管理制度》，我行明确了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高级管理层、牵头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的职责分工，建立了较为完备的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相关管理制度。

为了进一步提升预期信用损失法的实施质量，更为有效地识别信用风险，并根据监管要求确保预期信用损失法的完善实施，我行于2024年2月完成了对我行《澳新中国预期信用损失法管理制度》的年度审查和更新，更新主要包含对现阶段计量方法、预期信用损失法管理信息系统的阐述，对三个阶段的划分和上迁标准的更新，以及聘请有能力的独立外部第三方机构对预期信用法实施模型进行全面验证的后续安排。

我行将根据监管要求加强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全过程控制，夯实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基础，不断提高预期信用损失法管理水平。

8. 国别风险

我行《国别风险管理政策》是根据澳新集团的国别风险限额和风险评级政策，并结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最新颁布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国别风险管理办法》制定的。澳新集团的国别风险定义与监管的定义相符。根据《银行业金融机构国别风险管理办法》，国别风险的主要类型包括转移风险、主权风险、传染风险、货币风险、宏观经济风险、政治风险以及间接国别风险。

澳新中国已将国别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立与本机构战略目标、国别风险暴露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国别风险管理体系。

澳新中国风险部每月监测国别风险敞口和准备计提情况，并每月将国别风险报告提交给首席风险控制官或信贷风险总经理或首席风险控制官的授权人员审批，并每季度作为听取议题报送澳新中国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国别风险限额和敞口、超限及整改措施（若有）、准备计提、重大国别风险敞口（定义为对单一国家或地区的风险敞口占澳新中国净资本超过25%）以及高风险类的国家风险敞口。

澳新中国根据《银行业金融机构国别风险管理办法》对国别风险完成了分类映射，并在考虑风险转移因素后，参照监管设置的标准对具有国别风险的资产计提国别风险准备。

我行于2024年3月更新和修订了《国别风险管理政策》，更新主要包含：

- 1) 按照风险全面覆盖原则，进一步明确国别风险敞口计量口径；
- 2) 将国别风险准备纳入所有者权益项下，作为一般准备的组成部分；
- 3) 完善国别风险准备计提管理，将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纳入计提范围，同时适度下调计提比例；
- 4) 对国别风险管理职责划分、国别风险转移相关限定性要求等内容进行了修改完善。

此外，2024年我行还开展了国别风险压力测试，我行在测试时点时国别风险敞口均发生在低风险国家，测试结果显示各项压力情景假设对拨备计提和资本充足情况的影响较小，且无须制定相应应急预案。

9. 零售信贷业务

我行于2017年7月将零售业务出售后，截至2024年12月底，我行无零售不良贷款。我行不再发放新的零售抵押贷款且将继续严格执行监管机构对于个人住房抵押贷款的贷后的核查要求，对借款人的收入及抵押品审慎审查，使我行的不良率维持在合理可控水平。

(二) 流动性风险

1. 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架构

我行董事会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框架充分性监督的最终责任。我行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视和了解可能对银行维持流动性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内外部发展情况。风险管理委员会对这些重大风险向我行董事会提供报告和建议。管理层风险管理委员会-信用风险和市场风险管理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审阅主要流动性风险偏好及相关指标并上报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或董事会主要风险或问题。董事会将审批流动性风险偏好。

我行的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监控我行的流动性情况。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讨论重大资金交易决策，对日常营运中产生的财务报表及资产负债结构表进行审阅分析。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确保流动性风险管理框架的有效实施和执行。在定期的例会上，高级管理层参与我行流动性管理的评估，检视我行资产负债表变动和流动性情况，并讨论相关管理情况和风险。

在亚太区和集团司库的支持下，中国司库协同我行市场风险部支持我行资产负债委员会及时了解我行流动性管理情况。我行市场风险部根据集团内部设置的流动性风险框架管理提供独立的监督。我行司库以及市场风险部（第二道防线监督）为流动性风险管理的专门部门。集团/亚太区市场风险部和集团/亚太区司库一起负责提供相关指导、审阅和技术支持。我行金融市场部负责在我行资产负债委员会批准下的所有流动性和融资策略的发展和执行，负责管理和审批所有和我行融资、流动性头寸相关的重大外部沟通。

2. 影响流动性风险的主要因素、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和政策

影响我行流动性的业务主要还是以传统业务为主，如客户存款、同业拆借、债券等投资产品和客户贷款。我行采取的是流动性由总行汇总统一管理的模式，由金融市场部统一安排澳新中国各分行及各业务操作部门的资金需求，使澳新中国的资金得以有效管理，从而将流动性风险控制在低水平。总体而言，我行目前的流动性管理框架、政策和流程能够符合我行现阶段的业务发展需要。相关指引和流程包括：

- 《中国流动性风险指引》
- 《流动性危机应急计划》
- 《流动性管理监管指标操作流程》
- 《人民币存款准备金操作流程》
- 《流动性日管理操作流程》

3. 流动性风险管理的主要方法及指标

我行风险管理委员会对资产负债表中存在的流动性风险进行识别，并用如下风险度量方法来评估风险：

- 我行有能力偿付所有立即到期债务；
- 我行在各类压力情景下满足流动性“生存期”的能力，履行中短期现金支付义务；

- 由于我行结构型流动性头寸引起的我行对融资和市场流动性风险的敏感性；
- 与非预期的资金成本增加相关联的潜在风险收益的暗示。

我行采用现金流预测模型和情景分析的方法来计量和监测表内外业务的流动性风险。此模型估算特定期间内可预期的净现金流，从而预测任何需要管理的融资和流动性缺口。主要包括以下管控方法：

- 1) 定期更新调整指引和内部额度结构以满足风险监控要求；
- 2) 与相应部门、人员和委员会建立健全的内部报告机制，例如管理层风险管理委员会- 信用风险和 市场风险管理委员会、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首席风险控制官、市场风险管理团队、司库；
- 3) 专门的风险监控系统，以保证及时、精确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测量、监控及报告；
- 4) 根据不同的情景设定，定期进行流动性压力测试；
- 5) 独立的内部审计流动风险管理。

2024年我行流动性风险相关指标和限额均符合现行规章制度要求。截至2024年底，我行流动性风险相关指标如下，远高于监管和内部限额：

流动性监管指标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性比例	120.2%
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334.6%
流动性匹配率	170.9%

具体来说，我行流动性管理主要包括以下的管理手段：

1) 流动性压力测试

我行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的所有情景内现金流模型假设的设定是基于外部数据和专业判断的结合，依据澳新集团集团标准结合中国市场实际流动性状况进行设定并对相应中国市场实际情况的参数进行调整。我行每日进行银行LCR的测试确保我行持有充足的无变现障碍的优质流动性资产用以满足未来30天内市场严重流动性压力情况下的现金流需求。流动性管理压力测试报告由总行市场风险报告团队负责制作并报告至相关高级管理层。任何超限行为将上报至我行的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2024年无超限情况。

2) 流动性风险指标

我行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框架包含流动性监管和监测指标。所有指标按月上报资产负债委员会。监管指标低于管理最低要求的，按照相关流程及时向监管报告。监测指标波动较大、快速或持续单项变化的，资产负债委员会应当分析原因及其反映出的风险变化情况，必要时及时向监管报告。

3) 流动性危机应急计划

为了确保各部门在出现流动性危机时能有效协作，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定期审阅流动性危机应急计划，并每年执行一次流动性危机应急演习。我行的流动性危机应急计划制定了一种分析和应对真实或假想的可能影响运作的流动性事件的方法。该框架性文件包括：

- 建立危机严重性分级；
- 清晰分配危机中各部门职责和角色；
- 提早发布预警信号并相应监督及汇报预警信号的机制；
- 制定行动方案以及改变资产和负债的措施；
- 制定危机管理报告以及现金流短缺弥补方案；
- 指定在流动性危机中客户关系优先权方针；及
- 分配内部以及外部沟通职责。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管理部门是独立于业务部门的专业的风险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计量和监控市场风险。澳新中国市场风险偏好和额度由中国董事会设定批准。为确保澳新中国的市场风险敞口在事先制定的风险偏好和额度管理框架下，中国市场风险管理部门制定并实施了澳新中国市场风险管理操作指引。澳新中国市场风险管理部定期向管理层风险管理委员会/中国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每季度向中国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市场风险限额使用情况以及压力测试结果。

1、市场风险架构和管理方法

- 在集团统一的市场风险管理框架下，制定适合中国业务发展和满足监管要求的《中国市场风险管理指引》，并提请高级管理层、中国董事会和/或其授权委员会审阅、批准和执行；确保银行市场风险政策的落实以及相关人员和委员会充分了解各自的职责和风险管理委员会授予的权力；
- 我行使用母行市场风险管理系统进行市场风险监控和管理，并向管理层、风险部及相关部门提供完整、及时、准确的市场风险报告；
- 进行风险敞口监控与分析，并向业务部门和高级管理层提供市场风险报告；
- 定期进行限额评估，并按规定程序审核、批准市场风险限额；根据超限报告流程，向管理层风险管理委员会、资产负债委员会报告；
- 与新产品团队保持沟通，识别评估新产品、新项目的市场风险；
- 定期向管理层风险管理委员会、资产负债委员会和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市场风险情况。

主要政策、流程和程序：

- 《中国交易型市场风险指引》
- 《中国非交易帐户利率风险管理指引》
- 《中国市场风险模型管理指引》

目前我行金融市场部主要业务包括 1) 利率及汇率类交易，包含外汇即期、远期、掉期交易、人民币债券买卖及回购、利率互换；2) 上海黄金交易所和上海期货交易所的交易；3) 外汇期权；4) 信用债；5) 银行的资产负债管理。同时，按照不同交易业务来区分，还可具体分成银行帐簿和交易帐簿两大类。银行帐簿和交易帐簿之间严格区分，实现独立管理。

2、市场风险管理量化方法

澳新中国采用集团统一市场风险量化方法。任何有关方法的重大变动，都必须在得到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管理层风险管理委员会支持的前提下，报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批准。

风险价值 (VaR) 和压力测试的市场风险量化手段同时适用于交易帐簿和银行帐簿；银行帐簿还采用风险收益(EaR)来衡量澳新中国银行帐簿利率风险。各交易台其他具体市场风险限额还包括：利率风险DV01、外汇风险净现值敞口NPV、期权性风险和信用价CR01等。

- 风险价值是在 99%的置信区间内，一天持有期。使用 500 天利率曲线变化或各货币的历史市场价格变动数据，来计算对市场价值的影响。风险价值是对一个金融资产组合在一定的置信区间内最大可能损失量化的风险计量。回溯测试是识别实际或假定日内交易收益或损失大于风险价值的次数。澳新中国市场风险针对主要交易台每日进行回溯测试。
- 风险收益测算未来 12 个月由利率变动而产生的损益，持有期为 1 个月，且为 97.5%的置信区间。风险收益是对非交易帐簿风险利率风险基于收益的计量。使用一个对固定重新定价缺口统计衍生的利率冲击来计算。波动性的计量基于过去 6 年里 1 个月的利率的每月变动对照 97.5%置信区间。
- 压力测试

交易帐簿压力测试：压力测试结果表现的是在最近历史时期内发生的价格波动及流动性冲击事件共同影响的最大压力冲击下的潜在损失。数据从 2008 年开始（包含环球金融危机时期），以涵盖严重变动的历史价格波动和流动性冲击。

银行帐簿压力测试：利率曲线冲击的26种标准压力情境，基于三个月或60个工作日的持有期 99.97%置信度。与澳新集团非银行帐簿风险一致。

澳新中国还分别针对交易帐簿和银行帐簿设置历史压力测试和针对中国经济硬着陆和人民币/港币对美元脱钩情景下极端事件压力测试。

3. 限额设定、审批及超额管理

限额设定与超限审批的授权框架是市场风险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市场风险管理团队根据银行战略发展和业务需求，定期进行限额评估、审阅和调整。澳新中国董事会对市场风险负有最终责任，澳新中国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经董事会授权负责决定银行市场风险偏好，如VaR、EaR和损失限额。超限记录将在定期的管理层风险管理委员会、资产负债委员会中讨论，并在季度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上通报。

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市场风险量化指标分析（金额：人民币千元）

交易性市场风险风险价值	于12月31日	本年平均值	本年最大值	本年最小值
置信区间99%				
交易性市场风险	17,475	12,525	32,214	4,414
(1) 汇率及利率交易台	4,153	9,298	30,302	2,517
(2) 贵金属交易台	15,373	7,408	19,942	2,535
(3) 外汇期权交易台	245	380	2,754	35
(4) 信用债交易台	0	0	9	0
非交易性市场风险				
置信区间99%				
银行账簿风险价值	8,066	6,857	9,677	4,607
银行账簿风险收益	8,152	9,753	14,739	6,127

压力测试：整个交易帐簿（分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信用风险）和银行帐簿（金额：人民币千元）

压力测试	压力情境	最大潜在损失
交易账簿 - 利率	曲线平缓	-89,556
交易账簿 - 汇率	汇率向上，波动率上升	-73,815
交易账簿 - 信用债		无头寸
银行账簿	利率曲线向上扭曲	-110,284

价格敏感度对净利息收入的影响：

	2024 年	2023 年
1%利率冲击对未来 12 个月净利息收入的影响	4.4%	1.6%

(四) 操作风险

1. 操作风险管理架构

我行风险管理体系较为完善。我行采取三线防御的模式管理操作风险：

第一防线：前台业务部门和后台支持部门；承担操作风险和控制的主体责任，负责对操作风险的日常管理和持续执行操作风险管理框架的要求。

第二防线：首席风险控制官主持的管理层风险管理委员会-合规及操作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部下设的操作风险治理岗位；负责提供操作风险的监督指导，以确保银行各部门执行操作风险管理框架要求的一致性，并向澳新中国董事会或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澳新集团风险管理委员会(如需)上报重大的操作风险问题。

第三防线：内部审计部门；内部审计作为第三道防线，负责对操作风险管理框架的适当性、有效性和充分性进行客观的评估，并至少每三年进行一次操作风险管理的专项审计。

董事会对全行风险管理落实负有最终责任，确保银行建立有效和健全的银行内部风险管理系统。另外，业务风险内控部作为支持第一道防线的功能，在职能上向行长的业务经理汇报，下设操作风险管理和质量监控两个团队。为加强操作风险管理在业务部门的渗透，在各业务部门及各分行均设立非财务风险管理协调员。协调员负责协助各业务负责人识别、评估、管理和控制操作风险。

我行按照当地监管要求及内部流程的规定，基于以下七大损失事件类别对操作风险进行分类：

- 内部欺诈事件
- 外部欺诈事件
- 就业制度和场所安全事件
- 客户、产品和业务活动事件
- 实物资产的损坏
- 业务中断事件
- 执行、交割和流程管理事件

2. 风险管理平台

我行制定了《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操作风险政策》，该政策规定了我行操作风险方法和操作风险识别、执行及监测框架（I.AM 框架）下的操作风险要求。操作风险管理是我行风险管理战略的一部分。

自 2022 年 11 月起，为满足《操作风险识别、执行及监控扩大框架》(I.AM Amplified 框架)要求，我行根据澳新集团要求按阶段启用新的合规及操作风险管理系统 (NFR Hub)，全面记录操作风险适用性及相关风险控制目标的评估结果、关键控制及与其相匹配的风险控制目标，以及关键控制的有效性认证等风险管理信息，并对已完成评估并转至 NFR Hub 系统的各项操作风险进行日常监控管理。对于现有的尚未完成 I.AM Amplified 框架新的评估要求的重要操作风险，则继续在合规和操作风险系统（COR）内实施现有的管理要求。

各业务部门定期召开“风险论坛”。论坛由业务部门主持，操作风险部、合规部、后台操作部门协同参加。会议中，业务部门主管对近期出现的问题作出总结；对于中低风险，与会者可以提出应对建议，并达成共识；对于较高风险或应引起重视的中低风险，则上报我行操作风险和合规风险管理委员会。

我行定期召开操作风险和合规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由银行首席风险控制官主持，各部门主管和操作风险部均出席会议。除对银行出现的风险或风险隐患进行讨论和提出解决方案以外，与会者还会审阅银行当期的风险档案。从内外部环境变化、重要风险指标变动、内部风险事件、内部审计中发现问题、质量监控结果、及来自于经营策略调整、监管政策更新、组织结构变动、新产品及新系统上线、外部风险事件及其它重要事项的风险提示等各方面，对全行层面的重要操作风险进行全面分析和评估，及时调整重要风险指标的相关风险等级，明确下一阶段我行的风险管理重点，审阅并监督各项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我行每季度召开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由业务风险内控部主管对操作风险的执行和检查情况及我行的风险管理重点进行陈述。

3. 操作风险、资本分摊和损失

澳新中国根据当地监管要求计量操作风险资本，并保证操作风险资本的充足性。澳新中国使用基本指标法估计操作风险资本计提，将过去三年平均符合条件的收入乘以监管规定的 15% 所得。操作风险资本计提为操作风险加权资产与 10.5% 的最低监管标准的乘积。截至 2024 年 12 月，操作风险场景“内部欺诈”和“未能满足当地监管报告要求”已在 2024 年进行测试。这两个压力测试结果的财务损失均在三年期的操作风险资本金额范围内。

2024 年，我行共发生 71 起操作风险及违规事件，未产生财务损失。其中，25 起事件源于员工在工作过程中未严格遵循流程或因流程存在缺陷，导致一定的操作错误；13 起事件为员工操作失误，造成监管报表数据错误或延迟申报；6 起事件为我行网络运行缓慢，影响操作系统的工作效率；5 起事件涉及员工未严格执行信息保护政策，在与外部沟通或传递内部公开信息时，未按规定对附件进行加密，

但未造成客户信息或商业秘密泄露。所有相关错误已及时得到纠正，并落实了整改方案。在风险防控方面，我行始终保持高度重视，并持续加强员工教育。截止报告期，我行未发生重大风险案件。

（五） 负债质量管理

1. 负债质量管理体系

我行具备健全的负债质量管理的治理体系。负债质量管理策略、政策及应急计划与我行经营战略、风险偏好和总体业务特征相适应。总体而言，负债质量管理架构涵盖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下，包括相应的策略、制度、流程、限额、应急计划以及职责和职能。我行董事会承担负债质量管理最终责任，我行的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承担负债质量的具体管理工作。相关指引、流程以及与流动性风险相重合的管理方法详见本年度报告第四章“（二）流动性风险”。

在负债质量管理要素方面，我行按照《商业银行负债质量管理办法》重点包括以下六个方面：

- 1) 负债来源的稳定性；
- 2) 负债结构的多样性；
- 3) 负债与资产匹配的合理性；
- 4) 负债获取的主动性；
- 5) 负债成本的适当性；
- 6) 负债项目的真实性。

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确保负债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实施和执行，负责监控我行的负债质量管理状况。我行的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对负债质量管理状况进行讨论，对相关管理指标的变动进行审阅分析，并讨论相关管理情况和风险。我行每季度召开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由首席财务官对负债质量管理的状况重点进行陈述。

2. 负债质量管理状况

截至2024年底，我行负债质量管理的相关指标和限额均符合本行现行的规章制度要求，总体趋势在合理水平。

五、公司治理情况

(一) 董事会职责、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澳新中国的董事均由股东任命，截至2024年12月31日，澳新中国董事会构成如下：

- 董事长– Simon John Ireland: Simon于2018年加入澳新集团，并在2021年10月被任命为澳新集团国际业务部总监；在加入澳新银行集团之前，Simon 在雷曼兄弟及摩根大通等跨国银行内担任过各种管理职务，具有超过30年的银行管理经验。
- 执行董事 – Christopher Paul Raciti: Chris于2002年加入澳新集团，在集团的银行贷款部门担任了各种管理职务，并于2022年被任命为澳新银行中国区首席执行官，具有超过 20 年的银行工作经验。
- 非执行董事 – Choi Jin Yong: 他于2012年加入澳新集团，担任澳新集团亚洲区全球及资本市场债务资本市场总监，并于2022年被任命为澳新集团机构银行部全球资本市场总监，具有超过 20 年的银行工作经验。
- 非执行董事 – Annabel Jane Helen Squier : Annabel于2010年加入澳新集团，在金融机构部门担任各种管理职务，并于2016年被任命为澳新集团金融机构部门北亚区负责人。
- 独立董事 – Kuan Kok Wai; 他在金融领域拥有超过30年的经验；在保险行业拥有20多年的经验，他曾在跨国公司担任过董事会主席、区域和国家首席执行官、首席财务官等职务。
- 独立董事 –Tai Foong May: May在司法领域拥有超过 20 年的工作经验，并从2010年起一直在中国香港、北京和上海工作生活，并从2017年起担任Herbert Smith Freehills 律师事务所中国区执行合伙人，之后又于2020年成为亚洲区执行合伙人；目前担任Herbert Smith Freehills 律师事务所的顾问，并于2024年加入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担任副主席。

以下为我行董事截止于2024年底的兼职情况：

董事长 Simon John Ireland	澳新集团国际业务部总监
执行董事 Christopher Paul Raciti	澳新中国行长
非执行董事 Choi Jin Yong	澳新集团机构银行部全球资本市场总监
非执行董事 Annabel Jane Helen Squire	澳新集团金融机构部门北亚区负责人
独立董事 Kuan Kok Wai	董事长 昆士兰联保保险有限公司；昆士兰保险（香港）有限公司；昆士兰按揭保险（亚洲）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Tai Foong May

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副主席

Herbert Smith Freehills 顾问

我行董事会主要负责公司经营计划等重大事项的决策，向股东报告并执行股东决议，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负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管理委员会。除公司法规定的职权外，我行董事会职权包括：

1. 向股东报告工作，执行股东的决议；
2. 制定我行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的实施；
3. 定期评估并完善我行公司治理；
4. 制订我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 制订我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6. 制订我行重大收购、收购我行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7. 制订我行利润分配方案及亏损弥补方案；
8. 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章程，审议批准我行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关联交易、数据治理等事项；
9. 负责我行信息披露，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10. 建立我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
11. 提请股东聘用或解聘为我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2. 制定我行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
13. 制定我行的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14. 决定我行的业务计划，及对我行业务性质、业务结构、目标客户或业务领域的重大调整；
15. 决定设立分支机构；
16. 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17. 制订我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18. 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
19. 按照监管规定，决定聘用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奖惩事项，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
20. 任免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
21. 决定我行员工的激励计划和退休福利计划；

22. 制订章程修改方案，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

23. 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应由董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和股东授予的其他职权。

我行董事会在2024年度切实履行了受托和看管职责。在2024年，董事会及其下设各委员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章程和相关规章的规定，积极履行我行治理架构下的职责。董事会分别于2024年3月13日、6月3日、9月9日和11月25日召开了四次例会，定期听取我行高级管理层有关经营绩效、人事管理、重大项目以及新产品上线进展等管理报告；审阅并讨论重大法规和监管要求的落实情况；讨论和审议我行业务发展战略、财务预算、内部授权划分、重要风险、合规管理政策的更新、外部审计机构的聘任和费用预算等相关事宜。

澳新中国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薪酬管理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各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授权以及各自的议事规则进行决策和运作。报告期内，董事会各委员会职责分工明确，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澳新中国章程，审议批准各项重要事宜，并勤勉及时地向董事会报告。

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监督高级管理层关于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和声誉风险等风险的控制情况，对我行风险政策、管理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定期评估，提出完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分别于2024年3月13日、6月3日、9月9日和11月25日召开了四次例会，定期听取各个部门的风险报告，包括企业信贷风险报告、资产和负债管理报告、市场风险报告、非金融风险报告以及合规风险报告；并及时审阅该报告期内信贷授权的变动、超额度审批的授权、最新的国别风险额度分配计提和敞口、以及各类压力测试情景和结果。

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检查本行风险及合规状况、会计政策、财务报告程序和财务状况；负责年度审计工作，提出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与更换建议，审阅认可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提请董事会批准。审计委员会分别于2024年3月13日、6月3日、9月9日和11月25日召开了四次例会，定期审批我行的内审计划，了解报告期内的内审发现并听取相关市场动态；了解外部审计计划并批准外部审计费用。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要负责关联交易的管理、审查和风险控制。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分别于2024年3月13日、9月9日和11月25日召开了三次例会，定期审阅更新后的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的名单；知晓报告期内的一般关联交易。

薪酬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审议批准员工年度工作绩效评估和薪酬情况，以及澳新中国薪酬管理指引的内容更新；同时也负责跟踪内审部门在每年对工作绩效评估和薪酬管理的审计中所发现的问题，以及其他任何与薪酬管理相关的事务。薪酬管理委员会于2024年11月13日召开了本年度的会议，委员会批准了本年度澳新中国的薪酬结果。

(二) 监事职责及其工作情况

澳新中国设监事一名，由股东方委派 Tim Bezencon 先生担任此职。Tim Bezencon 先生目前担任澳新集团机构银行部门首席风险官，在客户沟通和信贷风险方面拥有 30 多年的银行工作经验。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以及董事会下属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审阅董事会文件，听取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会议上所作的报告，从监事的角度积极参与董事们的讨论，检查银行财务状况和风险管理工作，监督银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并定期向股东汇报。监事向股东负责，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章程规定，忠实履行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实施监督的职责，包括下列职权：

1. 对我行经营决策、财务状况、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
2. 对董事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本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并纠正，对违反法律、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4. 防止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我行、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特别是存款人的合法权益，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我行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5. 向股东提出提案；
6. 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7. 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8. 积极参加我行和监管机构等组织的培训，了解监事的权利和义务，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持续具备履行监事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
9. 对我行负有忠实、勤勉义务，尽职、审慎履行职责，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职；
10. 依照中国法律，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11.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章程规定的应由监事行使的其他职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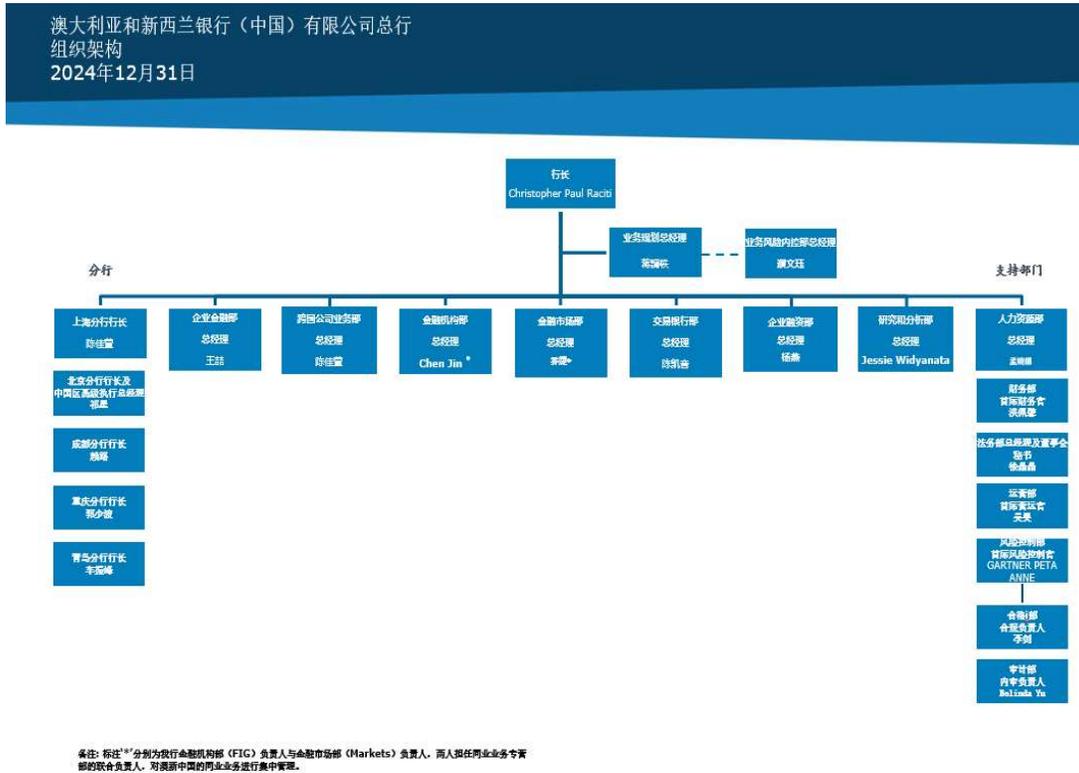
(三) 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独立董事对澳新中国及其股东负有诚信、勤勉的义务。独立董事按照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独立履行职责，维护澳新中国的整体利益。我行独立董事 Kuan Kok Wai 先生和 Tai Foong May 女士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的讨论和决策，对会议讨论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Kuan Kok Wai 先生担任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席和薪酬管理委员会主席，同时作为成员参加了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的工作。Tai Foong May 女士担任审计委员会主席，同时作为成员参加了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委员会和薪酬管理委员会的工作。2024 年度，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职责，两位独立董事均全勤出席各董事会例会，对董事会讨论事项，尤其是利润分配、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等可能存在利益

冲突的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

(四) 高级管理人员

1. 高级管理人员组织架构（截至2024年12月31日）



备注：标星*分别为银行金融机构（FIG）负责人与金融市场部（Markets）负责人，两人担任跨境业务专营部的联合负责人，对澳洲中国的跨境业务进行集中管理。

2. 高级管理人员职责范围和简历

职位	职责范围	简历
行长 Christopher Paul Raciti	主持本行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股东决议和董事会决议；组织实施本行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本行的具体规章；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层人员；中国法律及章程规定的应由行长行使的其他职权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Christopher Paul Raciti先生于2022年被任命为澳新银行中国行长；Christopher Paul Raciti先生具有超过20年的银行从业管理经验。在担任此职务之前，他曾在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集团担任各项管理职务。
首席风险控制官 GARTNER PETA ANNE	承担监督职责，深度参与制定风险管理战略、政策与流程，并负责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及非财务风险在内的各类风险领域的日常工作；定期向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风险管理战	GARTNER女士于2024年10月起担任澳新中国首席风险控制官。在此之前，Peta女士在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集团、PPB咨询公司担任各

	略的执行情况以及整体风险管理状况，重点关注关键风险问题；确保监管机构全面了解我行的风险管理现状，从而可以及时为我行提供指导意见。	种职务，拥有超过20年的金融业和银行业从业经验。
内审负责人 Belinda Yu	负责提出内审计划并获得通过，实施通过了的内审计划，监督内审团队的工作；监督内审所发现的问题的整改工作、数据质量，及时形成富有洞察力的分析报告，包括月度报告流程等。	Belinda女士于2023年加入澳新中国，并于2023年11月获批担任内审负责人一职。在此之前，Belinda女士在花旗银行、美国纽约银行、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等担任各种职务，已有超过20年的金融业从业经验。
首席运营官 吴昊	负责管理营运部门，包括企业银行营运、业务及变革管理、行政管理等；还负责监督信息科技战略和日常运营，包括科技风险治理的完善。	吴昊先生于2011年加入澳新中国，并于2012年起担任首席运营官一职。在此之前，吴昊先生在苏格兰皇家银行、德国商业银行等担任各种职务，具有近30年的银行从业经验。
首席财务官 洪佩馨	协助行长和相关条线进行财务预算的制定及执行，负责财务会计政策的制定及监管；领导财务团队为业务发展提供专业和战略性财务支持和建议，同时维持稳健的管控模式，以保障财务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主持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协助行长对资产负债表进行管理，使其可以正确实现商业目标并且维持资本来源。	洪佩馨女士于2010年加入澳新银行集团台北分公司，于2023年1月起转至澳新中国担任首席财务官。在此之前，洪佩馨女士在荷兰银行、KPMG等担任各种职务，具有超过20年以上的金融业从业经验。
合规负责人 李剑	为银行的总体业务发展战略决策提供合规建议；带领合规团队，根据银行的合规管理框架，全面协调合规风险的识别和管理，指导合规部门根据合规风险管理计划履行合规咨询、建议和监督的职责；领导银行的反洗钱工作。	李剑先生于2024年7月起担任澳新中国合规负责人。在此之前，李剑先生曾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淄博分局、荷兰银行、法兴银行、贝宝支付等担任各种职务，具有近30年的金融业和银行从业经验。
法务部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徐晶晶	向业务部门提供独立且商业上可行的法律意见和法律服务，并有效使用银行内外的法务资源；就公司治理架构向高级管理层提供建议，确保其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环境，并致力于公司治理架构的不断完善；负责董事会的日常事务。	徐晶晶女士于2009年加入澳新上海分行，任公司法务，2010年起任澳新中国法务部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人，2019年起兼任董事会秘书。在此之前，徐晶晶女士在瑞士信贷银行等担任法务，具有超过15年的银行从业经验。
企业金融部总经理 王喆	管理我行企业金融部，负责本行对公银行产品和服务的销售，包括贷款业务、交易银行（贸易融资和现金管理）业务和金融市场（资金）业务；与集团在全球各地分支机构密切合作，结合我行在特定行业和地域的优势，主要面向那些立足于中国，并拥有澳、新、亚太地区业务，或有意向这些地区拓展海外业务的各类本土大中型企业，为其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务。	王喆先生于2008年作为管理培训生加入澳新银行集团，于2014年加入澳新中国，担任银团贷款部总监，于2021年起担任企业融资部总经理，2023年起担任公司金融部总经理，具有超过15年的银行从业经验
跨国公司业务部总经理兼上海分行行长 陈佳萱	负责管理我行跨国公司业务部，服务于境外跨国公司和地区公司在中国大陆的分支机构，尤其专注于那些能够结合我行优势、并与母行有业务联系的跨国企业及其业务策略相关的大型和成长型公司，向其提供对公银行产品和服务的销	陈佳萱女士于2010年加入澳新中国，任跨国公司业务部副总监等职务，于2023年起任跨国公司业务部总经理，于2023年12月获批兼任上海分行行长。在此之前，陈佳萱女士在澳新银行越南、汇丰银行等担任各种职务，具有超过20年的银行及金融业从业经验。

	<p>售，包括贷款业务、交易银行（贸易融资和现金管理）业务和金融市场（资金）业务。</p> <p>负责分行的财务管理、风险和合规管理、客户管理、人员管理、对外关系管理。</p>	
<p>金融市场部总经理 乔婕</p>	<p>负责管理我行金融市场部业务，协调销售和交易团队积极参与并为中国金融市场提供流动性，为客户带来外汇、利率和大宗商品类产品的金融服务。负责发展金融市场部人民币交易平台的基础建设，确保银行战略的顺利实施。</p>	<p>乔婕女士于2010年加入澳新中国，担任金融市场部交易员等职务，并于2022年被任命为澳新中国金融市场部总经理。在此之前，乔婕女士在摩根大通银行、宁波银行等担任各种职务，具有超过15年的银行从业经验。</p>
<p>交易银行部总经理 陈凯音</p>	<p>负责管理我行交易银行部，向企业和金融机构客户提供现金管理、贸易与供应链融资服务，帮助客户实现有效的流动资金、风险、现金流管理。</p>	<p>陈凯音女士于2003年作为管理培训生加入澳新银行集团，于2010年加入澳新中国，担任贸易融资高级顾问、交易银行部总监等职位，于2024年9月起担任澳新中国交易银行部总经理。陈凯音女士具有超过20年的银行及金融业从业经验。</p>
<p>金融机构部总经理 Chen Jin</p>	<p>负责管理我行金融机构部，与金融机构建立长期可持续的业务合作关系，合作对象分为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包括租赁、保险、基金、资产管理公司等。</p>	<p>Chen Jin女士于2011年加入澳新中国，任金融机构部总监。2024年3月起担任澳新中国金融机构部总经理，2024年4月起兼任上海自贸区支行行长。在此之前，Chen Jin女士曾在三井住友、汇丰银行等担任各种职务，具有超过30年的银行金融业从业经验。</p>
<p>研究与分析部总经理 Jessie Widyanata</p>	<p>负责管理我行研究与分析部，识别和有效管理客户商业模式和行业固有的风险；识别和管理客户资本、管理结构和绩效结果中的固有风险。</p>	<p>Jessie Widyanata女士于2011年作为管理培训生加入澳新银行集团，于2018年加入澳新中国，任研究与分析部经理、风险部信贷经理等职务，于2022年起任研究与分析部总经理，具有超过10年的银行从业经验。</p>
<p>企业融资部总经理 杨燕</p>	<p>负责管理我行企业融资部，向公司客户提供量身定制的融资方案，包括银团贷款、项目融资、出口信贷、结构性资产融资、并购贷款、及可持续发展挂钩的融资产品。</p>	<p>杨燕女士于2024年加入澳新中国，并担任企业融资部总经理。在此之前，杨燕女士在摩根大通银行、汇丰银行、麦肯锡等公司的美国及中国地区担任各种职务，具有20年的银行从业经验。</p>
<p>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孟婉娜</p>	<p>建立符合业务战略及当地法律法规的人力资源政策，包括：组织架构设计、人才招聘和管理、绩效评估统筹管理、薪酬福利等；营造高绩效的企业文化。</p>	<p>孟婉娜女士于2005年加入澳新中国，并在此期间担任过包括人力资源部经理等多项职务，于2023年2月起担任澳新中国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具有超过15年以上的银行从业经验。</p>
<p>业务规划总经理 蒋 譔轶</p>	<p>协助行长制定全行业务发展战略、推进全行重点项目管理，涵盖但不限于战略转型、信息科技及风险管理等领域；协调各业务部门工作，推动跨部门协作，推进业务增长；监督并指导业务风险内控部的工作。</p>	<p>蒋譔轶先生于2010年加入澳新中国，在澳新中国、澳新集团担任审计经理、操作风险及防控经理、企业金融部总监等职务，于2023年3月起担任澳新中国业务规划总经理。在此之前，蒋譔轶先生在上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上海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经理，具有20年的金融业和银行业从业经验。</p>

业务风险内控部总经理 濮文珏	负责领导操作风险管理和质量监控团队，确保业务运营安全、合规。强化全行风险意识，优化风险控制机制，降低运营风险。	濮文珏女士于2011年加入澳新中国，担任营运部项目经理、业务经理、客户服务总监等各种职务，于2024年5月起担任业务风险内控部总经理。在此之前，濮文珏女士在上海佳华会计师事务所、花旗银行等担任各种职务，具有20年的金融业和银行业从业经验。
北京分行行长兼中国区高级执行总经理 祁星	与企业金融部总经理、跨国公司业务部总经理、金融机构部总经理共同寻求与目标企业和金融机构的合作机会。在战略和风险管理方面支持金融机构部和企业金融部的客户经理的工作。维护与相关监管机构和政府部门的关系。 负责分行的财务管理、风险和合规管理、客户管理、人员管理、对外关系管理。	祁星女士于2008年加入澳新北京分行，2008年至2024年2月间担任中国区金融机构部总经理，2024年3月起任中国区高级执行总经理。与此同时，祁女士于2023年起兼任北京分行行长。在此之前她曾在2018年兼任北京分行副行长一职。加入澳新中国前，祁星女士在渣打银行、招商银行等担任各种职务，具有超过20年的银行金融业从业经验。
成都分行行长 赖路	负责分行的财务管理、风险和合规管理、客户管理、人员管理、对外关系管理。	赖路先生于2013年加入澳新中国成都分行，任成都分行营运部经理，2024年7月起兼任成都分行行长。在此之前，赖路先生在招商银行、汇丰银行等担任各种职务，具有超过20年的银行从业经验。
重庆分行行长 郭少波	负责分行的财务管理、风险和合规管理、客户管理、人员管理、对外关系管理。	郭少波先生于2016年加入澳新中国上海分行，任研究与分析部总监，于2022年起任重庆分行行长。在此之前，郭少波先生在荷兰安智银行、星展银行、澳大利亚国民银行等担任各种职务，具有超过15年以上的银行从业经验。
青岛分行行长 车振峰	负责分行的财务管理、风险和合规管理、客户管理、人员管理、对外关系管理。	车振峰先生于2015年加入澳新中国青岛分行，任青岛分行营运部经理，2024年6月起兼任青岛分行行长。在此之前，车振峰先生在香港宝生银行、瑞穗银行等担任各种职务，具有30年的银行从业经验。

(五) 我行公司治理的整体评价

作为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在华设立的独资子行，我行股权结构简单清晰，已基本建立了符合自身特点的公司治理架构，股东、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层能够各司其责，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机制运作良好，能够按照监管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关注利益相关者利益，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能够较好贯彻落实国家宏观政策和监管要求，发挥自身优势服务国家战略和实体经济的需要。

六、股东和股权信息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要求，我行对股权情况进行如下信息披露：

(一) 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情况

我行为单一股东，股东方为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其控股股东为 ANZ BH Pty Ltd，实际控制人为澳大利亚上市公司 ANZ Group Holdings Limited。我行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和最终受益人。ANZ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透过 ANZ BH Pty Ltd 全资持有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

截止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行股东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的法人关联方如下：

8 and 9 Chester Limited
A.C.N. 660 735 311 Pty Limited
A.C.N. 660 735 697 Pty Limited
A.C.N. 660 736 238 Pty Limited
ACN 008 647 185 Pty Ltd
ANZ (Thai) Public Company Limited (in Liquidation)
ANZ Bank (Kiribati) Limited
ANZ Bank (Samoa) Limited
ANZ Bank (Vanuatu) Limited
ANZ Bank (Vietnam) Limited
ANZ Bank New Zealand Limited
ANZ BH Pty Ltd
ANZ Capital No. 1 Pty Ltd
ANZ Capital Private Limited
ANZ Centre Pty Ltd
ANZ Commodity Trading Pty Ltd
ANZ Custodial Services New Zealand Limited
ANZ Fiduciary Services Pty Ltd
ANZ Finance American Samoa, Inc
ANZ Finance Guam, Inc
ANZ Funds Pty. Ltd.
ANZ Global Services And Operations (Manila) Inc
ANZ Global Services and Operations Pty Limited
ANZ Group Services Pty Ltd
ANZ Guam Inc.
ANZ Holdings (New Zealand) Limited
ANZ ILP Pty Ltd
ANZ International Private Limited
ANZ Investment Services (New Zealand) Limited
ANZ Investments (PNG) Limited
ANZ Leasing (BWC Financing) Pty Ltd
ANZ Lenders Mortgage Insurance Pty. Limited

ANZ Margin Services Pty. Limited
ANZ National Staff Superannuation Limited
ANZ NBH Pty Ltd
ANZ New Zealand (Int'l) Limited
ANZ New Zealand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ANZ New Zealand Investments Limited
ANZ New Zealand Investments Nominees Limited
ANZ Nominees Pty Ltd
ANZ Operations And Technology Private Limited
ANZ Pacific Operations Pte Ltd
ANZ Pensions (UK) Limited
ANZ Properties (Australia) Pty Ltd
ANZ Rewards No. 2 Pty Ltd
ANZ Securities (Holdings) Pty Ltd
ANZ Securities (Japan), Ltd.
ANZ Securities Limited
ANZ Securities, Inc.
ANZ Support Services India Private Limited
ANZ Wealth Australia Pty Ltd
ANZcover Insurance Private Ltd
ANZEST Pty Ltd
Arawata Assets Limited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Bank (China) Company Limited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Banking Group (PNG) Limited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Banking Group Limited
Citizens Bancorp
Dot Data Limited
Endeavour Finance Limited
Esanda Finance Corporation Pty Ltd
Institutional Securitisation Services Limited
Jikk Pty Ltd
La Serigne Limited
Norfina Advances Corporation Pty Limited
Norfina Limited
OneAnswer Nominees Limited
OneTwo Finance FSA Pty Ltd
OneTwo Finance Pty Ltd
PT Bank ANZ Indonesia
SBGH Limited
Share Investing Pty Ltd
Shout for Good Pty. Ltd.
SME Management Pty Limited
Votrait No. 1103 Pty Limited
Wheatbelt Natural Capital Pty Ltd
Whitehall Investments Ltd
ANZ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我行股东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的自然人关联方包括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同时也包括其实际控制人（ANZ Group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报告期内与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度，我行与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披露见附件财务报表第 41 项的相关披露内容。

（三）股东职责

除公司法规定的职权外，我行股东应以股东决定方式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 审议批准董事会议事规则；
2. 任免董事和监事，批准董事和监事的薪酬事项；
3. 聘用或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外部审计机构；
4. 审议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5. 审议批准增加或者减少本行的注册资本；
6. 审议批准本行发行债券；
7. 审议批准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本行形式等事项的方案；
8. 修改章程；
9.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决定的其他职权。

作为我行唯一股东，澳新集团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我行章程要求，切实履行了股东职责。在 2024 年度我行股东批准了澳新中国 2024 年财务预算方案、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董事和监事的续任，并审阅了 2023 年度澳新中国关联交易整体情况报告。

（四）股东提名董事监事情况

在 2024 年度，我行股东未提名任何新董事或监事。

（五）股权变动及股权出质情况

我行在 2024 年度没有发生股权变动或股权出质情况。

七、薪酬信息

根据《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以及《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我行进行如下信息披露：

(一) 薪酬管理架构及决策程序，包括薪酬管理委员会的结构和权限

我行于 2016 年 4 月成立薪酬管理委员会，薪酬管理委员会向澳新中国董事会汇报。薪酬管理委员会目前由四名董事组成，薪酬管理委员会主席由独立董事 Kuan Kok Wai 担任。薪酬管理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或者在需要时加开会议。薪酬管理委员会应确保董事会知悉其工作，并根据薪酬管理委员会规章明确的宗旨、职责以及董事会不时委托其的任何其他事项行事，具体职权包括：

- 采纳澳新集团绩效与薪酬政策，并确保其本地落实（适用澳新中国员工）；
- 每年审查澳新集团绩效和薪酬政策的中国附录，并适时向澳新集团人力资源委员会提出修改建议；
- 审查并批准澳新中国薪酬管理制度的更新；
- 制定并审核薪酬管理委员会年度工作计划，包括审查年度内部薪酬和绩效评估审计发现以保证符合相关法律与监管要求；
- 对薪酬管理委员会主席或董事会提出的其他安排提出意见与建议；
- 每年审核并更新薪酬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并适时对董事会提出建议；
- 审查并确定对我行风险有重要影响的岗位。

(二) 年度薪酬总量、受益人及薪酬结构分布

我行 2024 年度薪酬总量为 27765 万元，其中包含固定薪酬和可变薪酬（福利除外）；

薪酬结构分布：我行现有薪酬结构由固定薪酬、可变薪酬以及福利性收入三个部分组成，其中福利性收入包含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

(三) 薪酬与业绩衡量、风险调整的标准

员工个人的薪酬调整结果根据银行整体业绩以及员工个人的绩效表现酌情发放。我行绩效考核体系要求员工从“行为(How)”、“目标(What)”及“发展(Growth)”三个层面来设定绩效考核目标。绩效考核目标的设定可以兼顾员工的个人目标以及部门团队的目标。“行为”层面包括但不限于我行统一的企业价值观及员工的行为准则，从而对员工的行为进行规范；“目标”层面主要通过客户、财务、人员与企业文化、风险这四个方面来设定员工的考核目标。全部四个方面权重之和为 100%，其中，单个财务目标权重不得过于显著，总财务权重之和不得超过 30%。“发展”层面则要求员工至少设定一个学习成长目标。该层面的目标不计入年终考核。在整个考核年度中，鼓励员工随时与直

线经理就绩效考核目标及完成情况进行讨论，考核目标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和讨论结果进行调整。我行的年终考核由直线经理对员工在“行为”及“目标”这两个层面的表现分别进行考核评价。如员工发生不当行为、违反行为准则或不合规行为，将对其评级产生负面影响。我行的绩效薪酬体现充足各类风险和银行可持续发展的激励约束要求。

(四) 薪酬延期支付和非现金薪酬情况，包括因故扣回的情况

可变薪酬中递延部分的延期支付和非现金薪酬情形：我行的可变薪酬中递延部分金额的确定根据法律法规、绩效考核情况、员工潜力、风险因素等一系列因素确定，分别递延 1 年、2 年、3 年并以股权激励计划发放。可变薪酬的确定与发放需得到董事会的批准。2024 年度，我行对一名前高级管理人员本年度应发放的递延薪酬进行了部分扣回。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和对银行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的具体薪酬信息

我行目前董事会成员参见本报告第五部分“公司治理情况”第一部分“董事会职责、构成及其工作情况”；我行 2024 年支付给独立董事的固定薪酬总额为人民币 75 万元；我行其他董事或监事不从我行领取薪酬。

我行 2024 年全年支付给高级管理层和对银行风险有重要影响的岗位上的员工的薪酬总额（涉及岗位如下，福利除外）为人民币 6516 万元，其中包括已支付的绩效薪酬人民币 909 万元，以及当年支付的递延绩效薪酬人民币 876 万元。

类别	职位
高级管理人员及对银行风险有重要影响的岗位（根据情况进行调整）	行长
	首席风险控制官
	首席财务官
	首席运营官
	内审负责人
	企业金融部总经理
	跨国公司业务部总经理兼上海分行行长
	金融市场部总经理
	交易银行部总经理
	金融机构部总经理
	研究和分析部总经理
	企业融资部总经理
	合规部总经理

法务部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
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业务规划总经理
业务风险内控部总经理
北京分行行长
广州分行行长
广州分行副行长
杭州分行行长
重庆分行行长
成都分行行长
青岛分行行长
青岛分行合规负责人

(六) 年度薪酬方案制定、备案及经济、风险和社会责任指标完成考核情况

员工在履行其职责时所遵循的价值观、行为和风险管理/合规控制的方式是我行企业文化的核心。在进行绩效考评时，如果员工在年内未能达到期望的标准，会对员工的绩效考评结果产生负面的影响。同时我们会从银行层面对于员工是否遵循内部外部流程、法律法规以及监管评价等列入日常定期管理之中，并及时告知高级管理层。同时，从银行层面来说，对于资本充足率、拨备覆盖率等监管指标的事前事后的监督以及控制，都已在日常工作中严格按照监管标准执行。对于一些对风险产生影响的前台岗位，确保客户群组合信用的质量，遵循银行内部风险偏好及尺度，作为银行的第一道风控防线，确保合规没有任何违规情况发生，确保信用评级的合规化等内容也列入在考核指标内，会对员工的绩效考核结果产生影响。

(七) 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例外情况，包括影响因素以及薪酬变动的结构、形式、数量和受益对象等

我行 2024 薪酬年度内未发生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例外情况。

(八) 薪酬政策

我行制定澳新中国薪酬指引并每年进行审阅或更新（如需）。澳新中国薪酬操作指引会对薪酬结构、固定薪酬、可变薪酬及其追索扣回等内容进行介绍。澳新中国薪酬指引对全行员工适用。

八、企业社会责任

澳新中国董事会在 2024 年度深入倡导 ICARE（诚信、协作、尽责、尊重、卓越）的企业文化及行为准则，也始终以实现企业、社会、环境和个人的和谐发展为己任，促进企业社会共同发展进步。

2024 年澳新中国员工通过公益活动及献血等形式共完成 170 小时志愿者工作。

九、绿色金融

根据《澳新中国绿色信贷指引》的要求，我行信贷投向原则上根据国家环保法律、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政策以及澳新中国的整体授信审批标准。优先支持符合产业发展方向，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的行业和项目；在符合我行授信审批要求的前提下，重点关注环保、社会公共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污水处理及优先考虑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含新能源汽车）、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澳新集团层面在 2023 年 4 月 1 日宣布承诺将于 2030 年 9 月 30 日前在全球范围内有关社会 and 环境保护方面完成 1,000 亿澳元的资金投放。这金额用于支持客户的可持续发展进程（包括帮助降低碳排放、保护或恢复自然、促进保障性住房开发以及金融福祉）以及相关的直接投资。有关此目标要求的重要信息，请参考：<https://www.anz.com.au/content/dam/anzcomau/about-us/anz-2024-social-and-environment-sustainability-target-methodology.pdf>。支持我行核心客户的低碳转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符合澳新集团的宗旨和价值观与长期战略规划。随着全球向净零排放的加速，我行的许多客户亦在积极推进低碳目标，将企业可持续发展目标与融资行为相结合，期望银行提供可持续金融相关的产品与服务，因此我行持续推进产品创新并配备资源，有选择性地对符合低碳环保和可持续发展标准的企业和项目予以支持。我行重点关注的行业和领域包括：全球可再生能源和清洁能源产业链客户的资本支出及流动资金需求，支持所有企业基于科学减碳目标的融资，支持“碳减排”行业客户的转型战略和计划，支持某些特定行业（如农业、食品行业）的企业将其所在行业实质性较高的可持续发展议题挂钩的融资等。

澳新中国的绿色金融管理由董事会负有最终责任，明确了自上而下的组织管理体系，明确了董事会、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和管理层风险管理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和各部门在绿色金融工作中的职责，由高级管理层指定企业融资部总经理牵头协调并推进绿色金融业务的发展。

澳新中国的企业融资团队共享澳新集团区域团队开展可持续性金融方面的能力。澳新集团企业融资部区域团队拥有强大的产品能力，具备可持续金融专业知识的成员，能够协助客户识别与气候和自然相关的风险和机遇，并为客户转型计划和可持续发展战略提供融资。澳新集团企业融资部持有可持续金融操作手册，涵盖了全集团（包括澳新中国）在可持续融资方面的展业、执行和档案管理的全流程指南，及评估每笔交易是否符合各行业原则和标准（例如 APLMA 和 ICMA 规则和指南）。澳新中国还制定了本地有关绿色信贷的流程，以确保符合本地监管要求。2024 年 12 月，我行根据集团和监管要求，在《澳新中国绿色信贷指引》中增加了气候风险相关管理要求，并更新了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管理以及组织管理职责部分。在产品能力方面，澳新集团提供绿色贷款及保函和债券、社会责任贷款和债券、可持续贷款和债券以及与可持续发展挂钩的贷款、保函和债券。

为鼓励相关业务的开展，对于实施符合我行标准的绿色或可持续发展金融交易可进行价格导向的倾斜，享受利率优惠。



澳新中国按照监管要求定期报送环境、安全等重大风险企业信贷情况。2024 年，澳新中国除协助汽车租赁公司完成一笔为期 2 年、金额为 6.5 亿元人民币的可持续发展挂钩银团贷款外，澳新中国成功为水技术解决方案提供商执行了境内第一笔可持续供应链融资，还为客户出口美国的电池储能设备系统成功操作了一笔 1.39 亿美元的预付款保函。

十、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1. 小微企业金融服务

2024 年我行继续加大对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扶持力度。2024 年全年，获得我行批准授信的小微客户新增了 9 家，全年小微企业贷款投放量逾人民币 22 亿元人民币（本外币合计）。截至 2024 年底，我行小微企业交易量为 151 笔。在小微企业贷款利率方面，我行保持稳中有降，2024 年的贷款人民币平均利率从 2023 年的人民币贷款平均利率 3.53%降低到了 3.22%。

2.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我行零售银行业务和客户已于2017年7月15日出售并转移至星展中国。至此，澳新中国所有分行及上海自贸区支行仅向对公客户提供服务，不再对个人客户提供网点（柜台）服务，不再经营零售银行业务。目前，我行仅为少量留存的个人客户提供有限业务范围的服务，如以我行房贷还款为目的的境内外本外币汇入，以关户为目的的境内外本外币汇出业务等。对于留存的个人客户，我行仍遵循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准则向其提供服务，直至其在我行关户。2024年间，我行未收到个人消费者投诉。

3. 年度重要事项

我行本年度没有发生《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中所述的年度重要事项。



十一、财务报表

澳新中国的财务报表，包括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2024年度的利润表，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的，并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审计。财务报表详见年报附件澳新中国2024年度审计报告。

十二、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分支行及联络方式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澳新中国网点	地址	电话	传真
澳新中国总部	上海浦东陆家嘴环路 479 号上海中心大厦 15 楼 1501、1502、1503、1504A、1508 室	+86 21 6169 6000	+86 21 6169 6199
上海分行	上海浦东陆家嘴环路 479 号上海中心大厦 15 楼 1507 室	+86 21 6169 6000	+86 21 6169 6199
上海自贸区支行	上海浦东陆家嘴环路 479 号上海中心大厦 15 楼 1504B 室	+86 21 6169 6000	+86 21 6169 6199
北京分行	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6 号卓著中心 1500、1507 及 1508 单元	+86 10 6599 8188	+86 10 8588 8696
重庆分行	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 68 号大都会商厦 11 楼	+86 23 8810 5900	+86 23 8810 5971
成都分行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三段 1 号成都国际金融中心一号办公楼 30 楼单元 3	+86 28 6872 1911	+86 28 6872 1901
青岛分行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9 号香格里拉中心办公楼 2502-2503 单元	+86 532 81633688	+86 532 81633608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KPMG Huazhen LLP
25th Floor, Tower II, Plaza 66
1266 Nanjing West Road
Shanghai 200040
China
Telephone +86 (21) 2212 2888
Fax +86 (21) 6288 1889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南京西路 1266 号
恒隆广场 2 号楼 25 楼
邮政编码:200040
电话 +86 (21) 2212 2888
传真 +86 (21) 6288 1889
网址 kpmg.com/cn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沪审字第 2501126 号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第 1 页至第 92 页的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澳新 (中国)”) 财务报表, 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 澳新 (中国) 财务报表的贷款损失准备金在重大方面按照财务报表附注 2 所述的基础确定, 并在其他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 的规定编制, 在此基础上, 澳新 (中国) 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澳新 (中国)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以下简称“审计准则”) 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我们独立于澳新 (中国),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务报表附注 2 中所述的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有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在此基础上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第 1 页, 共 3 页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沪审字第 2501126 号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续)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澳新 (中国) 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 (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澳新 (中国) 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澳新 (中国) 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沪审字第 2501126 号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澳新 (中国) 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澳新 (中国) 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在其编制基础上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水青



水青

高嵘臻



中国 上海

高嵘臻

日期: 2025年 4月 1 4日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u>2024年</u>	<u>2023年</u>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	1,525,634,383.00	1,851,436,402.6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	479,257,168.22	458,979,871.11
贵金属		640,520,995.78	416,499,567.02
拆出资金	8	9,143,852,447.24	7,721,567,930.63
衍生金融资产	9	6,247,937,591.99	4,325,096,190.48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	7,430,776,242.99	7,233,562,753.09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	770,078,429.55	2,043,056,949.59
- 其他债权投资	12	7,331,463,417.92	6,858,709,814.60
固定资产	13	15,585,798.32	22,348,906.47
使用权资产	14(1)	84,119,301.91	20,541,948.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	-	9,024,084.14
其他资产	16	2,635,604,775.66	2,581,539,227.70
资产总计		<u>36,304,830,552.58</u>	<u>33,542,363,645.62</u>

刊载于第 10 页至第 9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	附注	<u>2024年</u>	<u>2023年</u>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7	178,365,640.80	346,545,050.84
拆入资金	18	4,105,576,374.27	4,784,357,101.01
衍生金融负债	9	6,174,278,376.38	4,344,022,390.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	1,008,025,146.53	2,506,458,717.72
吸收存款	20	16,321,435,288.17	12,073,311,292.53
应付职工薪酬	21	24,128,803.22	32,358,390.51
应交税费	22	32,198,795.50	87,897,986.18
已发行债务证券	23	398,788,146.20	1,293,775,584.19
租赁负债	14(2)	91,342,781.59	29,755,551.23
预计负债	24	8,783,808.90	11,918,813.8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	33,693,857.46	-
其他负债	25	238,347,839.21	248,380,153.87
负债总计		<u>28,614,964,858.23</u>	<u>25,758,781,032.15</u>

刊载于第10页至第92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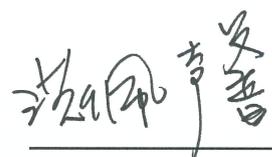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24年	2023年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6	6,225,000,000.00	6,225,0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27	50,636,444.25	(932,599.41)
盈余公积	28	345,744,318.97	325,957,276.75
一般风险准备	29	298,690,022.35	298,690,022.35
未分配利润		769,794,908.78	934,867,913.78
所有者权益总计		<u>7,689,865,694.35</u>	<u>7,783,582,613.47</u>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u>36,304,830,552.58</u>	<u>33,542,363,645.62</u>

此财务报表已获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董事会批准。


Christopher Paul Raciti 洪佩馨
 行长 首席财务官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 2025年 4月 14日

刊载于第 10 页至第 9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u>2024 年</u>	<u>2023 年</u>
一、营业总收入		792,314,304.59	1,059,858,040.50
利息净收入	31	457,208,780.82	521,847,938.64
利息收入		778,317,800.54	785,820,153.55
利息支出		(321,109,019.72)	(263,972,214.9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支出)/收入	32	(6,569,540.84)	43,766,170.1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96,580,225.18	98,597,339.8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03,149,766.02)	(54,831,169.66)
投资收益	33	179,679,263.06	203,963,761.98
其他收益	34	1,421,547.05	1,474,767.8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35	(21,009,668.00)	24,248,567.28
汇兑收益		181,486,312.94	264,556,834.55
资产处置收益		97,609.56	-
二、营业总支出		(542,182,728.23)	(546,362,081.75)
税金及附加		(5,527,964.43)	(6,924,683.01)
业务及管理费	36	(537,584,694.57)	(538,593,403.35)
信用减值损失转回/(计提)	37	4,874,508.31	(253,244.39)
资产减值损失		(3,944,577.54)	(590,751.00)
三、营业利润		250,131,576.36	513,495,958.75

刊载于第 10 页至第 9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利润表(续)
 2024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u>2024年</u>	<u>2023年</u>
三、营业利润(承上页)		250,131,576.36	513,495,958.75
加: 营业外收入		356.45	180,202.32
减: 营业外支出		(2,060,728.81)	(3.47)
四、利润总额		248,071,204.00	513,676,157.60
减: 所得税费用	38	(50,200,781.78)	(122,447,682.34)
五、净利润		197,870,422.22	391,228,475.2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9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3,152,661.59	3,924,938.85
-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 准备变动		(1,583,617.93)	(597,279.12)
七、综合收益总额		<u>249,439,465.88</u>	<u>394,556,134.99</u>

刊载于第 10 页至第 9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4年	2023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			
净减少额		1,271,720,502.24	-
吸收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4,058,679,881.65	-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净增加额		-	3,659,639,359.44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02,426,498.00	869,790,727.1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4,412,689.68	1,713,126,735.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6,997,239,571.57</u>	<u>6,242,556,822.31</u>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52,274,823.25)	(28,447,290.33)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538,414,628.11)	(369,532,520.83)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			
净增加额		-	(312,690,415.24)
其他债权投资净增加额		(428,909,548.65)	(598,002,422.8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99,134,715.29)	(1,317,029,363.11)
吸收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	(765,296,661.93)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净减少额		(2,580,962,371.18)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64,139,148.81)	(276,693,888.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5,030,901.08)	(345,022,183.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5,509,705.43)	(153,198,092.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6,852,681.93)	(1,767,650,451.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5,151,228,523.73)</u>	<u>(5,933,563,289.98)</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	40(1)	<u>1,846,011,047.84</u>	<u>308,993,532.33</u>

刊载于第 10 页至第 9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4年	2023年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843,213.77)	(6,915,907.02)
处置固定资产和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9,613.17)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9,182,826.94)</u>	<u>(6,915,907.02)</u>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9,182,826.94)</u>	<u>(6,915,907.02)</u>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务证券收到的现金			
		<u>2,525,457,581.86</u>	<u>1,825,095,450.00</u>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2,525,457,581.86</u>	<u>1,825,095,450.00</u>
偿还债务证券支付的现金			
		(3,457,595,437.99)	(1,750,000,000.00)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		(37,784,566.95)	(29,008,200.59)
分配利润支付的现金		(343,156,385.00)	(439,994,49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3,838,536,389.94)</u>	<u>(2,219,002,692.59)</u>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1,313,078,808.08)</u>	<u>(393,907,242.59)</u>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u>(60,049,405.27)</u>	<u>24,437,041.92</u>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40(2)	463,700,007.55	(67,392,575.36)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6,631,146,300.78</u>	<u>6,698,538,876.14</u>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3)	<u>7,094,846,308.33</u>	<u>6,631,146,300.78</u>

刊载于第 10 页至第 9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实收资本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4年1月1日余额		6,225,000,000.00	(932,599.41)	325,957,276.75	298,690,022.35	934,867,913.78	7,783,582,613.47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	51,569,043.66	-	-	197,870,422.22	249,439,465.88
2. 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28, 30	-	-	19,787,042.22	-	(19,787,042.22)	-
- 对所有者的分配	30	-	-	-	-	(343,156,385.00)	(343,156,385.00)
上述1至2小计		-	51,569,043.66	19,787,042.22	-	(165,073,005.00)	(93,716,919.12)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6,225,000,000.00	50,636,444.25	345,744,318.97	298,690,022.35	769,794,908.78	7,689,865,694.35

刊载于第 10 页至第 9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3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实收资本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3年1月1日余额		6,225,000,000.00	(4,260,259.14)	286,834,429.22	298,690,022.35	1,022,756,778.05	7,829,020,970.48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	3,327,659.73	-	-	391,228,475.26	394,556,134.99
2. 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28, 30	-	-	39,122,847.53	-	(39,122,847.53)	-
- 对所有者的分配	30	-	-	-	-	(439,994,492.00)	(439,994,492.00)
上述1至2小计		-	3,327,659.73	39,122,847.53	-	(87,888,864.27)	(45,438,357.01)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6,225,000,000.00	(932,599.41)	325,957,276.75	298,690,022.35	934,867,913.78	7,783,582,613.47

刊载于第 10 页至第 9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1 基本情况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新(中国)”或“本行”)是由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新银行”或“母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成立的外商独资法人银行。

本行于 2010 年 9 月 16 日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营业执照的规定,本行经营期限为不约定期限。本行的经营范围为经有关监管机构批准范围内对各类客户的外汇业务和人民币业务。

2024 年度,澳新中国关闭了杭州、广州和成都分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在上海、北京、重庆和青岛设立了 4 家分行及 1 家支行。

2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行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本财务报表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的;此外,贷款损失准备的计提是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计提基础上,再考虑参照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银监会”)颁布的《关于调整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监管要求的通知》(银监发[2018]7号)的相关规定(即,贷款损失准备占各项贷款余额的比例由 2.5%调整为 1.5%至 2.5%,并且,贷款损失准备占不良贷款余额的比例由 150%调整为 120%至 150%)计提的贷款损失金额与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计提金额的差额,并仅在差额为正值的条件下,追加差额部分计入贷款损失准备(具体参见附注 3(2)(i))。这些会计政策符合有关法规和向有关政府部门报告的要求。

在此基础上,本财务报表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1) 会计年度

本行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行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行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1) 外币折算

本行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2) 金融工具

(a)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行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b)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i) 本行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行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行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行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行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行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行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行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行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行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行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行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行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行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ii) 本行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c)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行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但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参见附注3(2)(d))除外。

(d) 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

-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行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在担保提供日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初始确认后，财务担保合同相关收益依据附注 3(14) 所述会计政策的规定分摊计入当期损益。财务担保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参见附注 3(2)(i)) 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其初始确认金额扣除财务担保合同相关收益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 贷款承诺

贷款承诺，是指按照预先规定的条款和条件提供信用的确定承诺。

本行提供的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减值。本行并未承诺以任何低于市场利率的价格发放贷款，也不以支付现金或发行其他金融工具作为贷款承诺的净结算。

本行将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的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

(e) 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行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行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f)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行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行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行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之和。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行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g)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确认，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负债。

如果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是一项新金融工具准则范围内的资产，嵌入式衍生工具不再从金融资产的主合同中分拆出来，而是将混合金融工具整体适用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果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是新金融工具准则范围内的资产，当某些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与其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不存在紧密关系，与该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金融工具的定义，并且该混合工具并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时，则该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应从混合合同中予以分拆，作为独立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这些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来源于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损益，应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h)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已购入标的资产不予以确认；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标的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内反映。

(i)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 财务担保合同和信贷承诺。

本行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权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行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行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银行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行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
-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行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行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行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行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行以单项金融工具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行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本行认为金融资产在下列情况发生违约：

- 借款人全额支付其对本行的欠款的可能性较低，该评估不考虑本行采取例如变现抵押(如果持有)等追索行动；或
- 金融资产逾期超过90天。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行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根据原银监会《关于调整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监管要求的通知》(银监发[2018] 7号)，拨备覆盖率监管要求由150%调整为120%至150%，贷款拨备率监管要求由2.5%调整为1.5%至2.5%。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行合计计提贷款损失准备人民币112,893,360.51元，其中，追加贷款损失准备金额为人民币74,340,638.97元，合计贷款损失准备金占贷款余额的比例已达到1.5%(2023年12月31日：合计计提贷款损失准备人民币109,934,720.87元，其中，追加贷款损失准备金额为人民币73,245,048.97元，合计贷款损失准备金占贷款余额的比例已达到1.5%)。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行已满足相关规定要求。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行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行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行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行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本行的黄金租赁业务参照金融工具准则进行业务核算。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以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 贵金属

贵金属包括黄金和其他贵金属。本行为交易目的而获得的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并以公允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后续计量，相关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指本行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3(9))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参见附注3(9))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在建工程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本行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折旧率分别为：

<u>资产类别</u>	<u>使用寿命</u>	<u>残值率</u>	<u>折旧率</u>
办公室用具	10年	0%	10.0%
办公设备	8年	0%	12.5%
计算机	3年 - 5年	0%	20.0% ~ 33.3%

本行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6)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行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行进行如下评估：

-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在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时，承租人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本行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行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行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附注3(9)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行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行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行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行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行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行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7)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3(9))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行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本行的无形资产为计算机软件,摊销年限为3-10年,无残值。

(8) 长期待摊费用

本行将已发生且受益期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长期待摊费用以成本减累计摊销及减值准备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

(9) 非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 使用权资产
- 无形资产
- 长期待摊费用
- 其他

本行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行至少每年对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本行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参见附注3(10))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10)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行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行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11) 职工薪酬

(a) 短期薪酬

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行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行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与失业保险。基本养老保险与失业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c) 辞退福利

本行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行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行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行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d) 其他长期职工薪酬

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为重要经营管理岗位的员工计提延期支付薪酬，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2)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行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行会确认预计负债。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13) 股份支付

(a)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行的股份支付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b) 实施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对于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本行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时，以相关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换取服务的价格。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行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数为基础，按照本行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损益。

当本行接受服务且有结算义务，并且授予职工的是本行最终控制方或其控制的除本行外的子公司的权益工具时，本行将此股份支付计划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14) 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行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且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a) 利息收入

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根据让渡资金使用权的时间和实际利率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利息收入包括折价或溢价摊销，或生息资产的初始账面价值与其按实际利率基准计算的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异的摊销。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将金融工具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工具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行会在考虑金融工具(如提前还款权等类似期权)的所有合同条款(但不会考虑未来信用损失)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计算项目包括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订约方之间所支付或收取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

已减值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b)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行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本行确认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反映其向客户提供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并于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

(i)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行在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 客户在本行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通过本行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行履约过程中进行的服务；
- 本行在履约过程中所进行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行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ii) 其他情况下，本行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15) 支出确认

(a) 利息支出

金融负债的利息支出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占用资金的时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并在相应期间予以确认。

(b)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16)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行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行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行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行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本行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否则直接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17) 所得税

除了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行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行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单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并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行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18) 利润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19)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20) 受托业务

本行在受托业务中作为客户的管理人、受托人或代理人。本行的资产负债表不包括本行因受托业务而持有的资产以及有关向客户交回该等资产的承诺，该等资产的风险及收益由客户承担。目前本行的受托业务主要包括委托贷款业务。

委托贷款业务是指本行与客户签订委托贷款协议，由客户向本行提供资金(以下简称“委托贷款基金”)，并由本行按照客户的指示向第三方发放贷款(以下简称“委托贷款”)。由于本行并不承担委托贷款及相关委托贷款基金的风险及报酬，因此委托贷款及委托贷款基金按其本金记录为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而且并未对这些委托贷款计提任何减值准备。

(21) 分部报告

本行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服务的性质、提供产品或服务过程的性质、产品或服务的客户类型、提供产品或服务的方式、提供产品或服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行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行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行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22)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行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行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除附注 47 载有关于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估值涉及的假设和风险因素的数据外，其他主要估计金额的不确定因素如下：

(a)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以及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大量的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客户的信用行为(例如，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

(b) 递延所得税

在估计未来期间能够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利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时，本行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并以预期收回该资产期间的适用所得税税率为基础计算并确认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本行需要运用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并根据现行的税收政策及其他相关政策对未来的适用所得税税率进行合理的估计和判断，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如果未来期间实际产生的利润的时间和金额或者实际适用所得税税率与管理层的估计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产生影响。

4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行于2024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以下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主要包括: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7号”)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的规定。

采用上述规定未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5 税项

- (1) 本行适用的与提供服务相关的税费有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等。

税种	计缴标准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税收入的6% - 13%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已缴增值税的7%
教育费附加	已缴增值税的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已缴增值税的2%

- (2) 所得税

本行本年度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法定税率25%(2023年:25%)。

6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注释	<u>2024年</u>	<u>2023年</u>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	(1)	833,005,006.68	716,336,968.51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2)	487,353,951.94	871,850,695.97
存放中央银行外汇风险准备金	(3)	204,943,914.35	262,997,522.49
小计		1,525,302,872.97	1,851,185,186.97
加：应计利息		331,510.03	251,215.71
合计		<u>1,525,634,383.00</u>	<u>1,851,436,402.68</u>

- (1) 法定存款准备金为本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以下简称“《管理条例》”)及《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境外人民币业务参加行在境内代理行存放执行正常存款准备金率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存款准备金，此存款不能用于日常业务。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缴存比率为：

	<u>2024年</u>	<u>2023年</u>
人民币存款缴存比率	6.0%	7.0%
外汇存款缴存比率	4.0%	4.0%

- (2) 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主要用于资金清算。
- (3)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外汇风险准备金率为20%。

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 按对手方分析

	注释	2024年	2023年
境内银行		245,374,421.73	83,626,259.22
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31,170,118.50	129,511,775.30
境外银行		202,712,627.99	245,920,743.05
小计		479,257,168.22	459,058,777.57
加：应计利息		-	-
小计		479,257,168.22	459,058,777.57
减：减值准备	(2)	-	(78,906.46)
合计		479,257,168.22	458,979,871.11

(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4年1月1日	78,906.46	-	-	78,906.46
转移：				
- 至第一阶段	-	-	-	-
- 至第二阶段	-	-	-	-
- 至第三阶段	-	-	-	-
本年转回(附注37)	(78,906.46)	-	-	(78,906.46)
2024年12月31日	-	-	-	-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3年1月1日	10,393.26	-	-	10,393.26
转移：				
- 至第一阶段	-	-	-	-
- 至第二阶段	-	-	-	-
- 至第三阶段	-	-	-	-
本年计提(附注37)	68,513.20	-	-	68,513.20
2023年12月31日	78,906.46	-	-	78,906.46

8 拆出资金

(1) 按对手方分析

	注释	2024年	2023年
境内银行		539,419,988.15	-
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6,258,576,681.03	5,605,193,830.48
境外银行		2,292,990,452.64	2,083,313,019.60
小计		9,090,987,121.82	7,688,506,850.08
加：应计利息		65,560,224.19	48,567,853.94
小计		9,156,547,346.01	7,737,074,704.02
减：减值准备	(2)	(12,694,898.77)	(15,506,773.39)
合计		9,143,852,447.24	7,721,567,930.63

(2)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4年1月1日	15,506,773.39	-	-	15,506,773.39
转移：				
- 至第一阶段	-	-	-	-
- 至第二阶段	-	-	-	-
- 至第三阶段	-	-	-	-
本年转回(附注37)	(2,811,874.62)	-	-	(2,811,874.62)
2024年12月31日	12,694,898.77	-	-	12,694,898.77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3年1月1日	12,830,960.26	-	-	12,830,960.26
转移:				
- 至第一阶段	-	-	-	-
- 至第二阶段	-	-	-	-
- 至第三阶段	-	-	-	-
本年计提(附注37)	2,675,813.13	-	-	2,675,813.13
2023年12月31日	15,506,773.39	-	-	15,506,773.39

9 衍生金融工具

	2024年		
	名义金额合计	公允价值资产	公允价值负债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掉期合约	448,109,545,813.90	1,641,924,466.02	(1,647,012,422.41)
货币衍生金融工具:			
外汇掉期合约	530,706,793,510.78	4,473,602,472.65	(4,420,119,737.16)
远期外汇合约	10,431,778,414.90	81,458,004.18	(74,639,982.58)
外汇期权合约	4,528,454,839.11	6,078,575.94	(14,147,762.84)
	545,667,026,764.79	4,561,139,052.77	(4,508,907,482.58)
贵金属衍生金融工具:			
贵金属掉期合约	5,324,003,911.89	25,344,809.61	(1,780,880.45)
贵金属期货合约	1,391,474,432.96	6,535,305.00	(5,853,265.00)
远期贵金属合约	1,218,613,117.13	10,873,252.83	(8,603,620.18)
	7,934,091,461.98	42,753,367.44	(16,237,765.63)
复杂衍生金融工具	306,752,881.95	2,120,705.76	(2,120,705.76)
合计	1,002,017,416,922.62	6,247,937,591.99	(6,174,278,376.38)

	2023年		
	名义金额合计	公允价值资产	公允价值负债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掉期合约	365,722,726,030.36	777,392,950.35	(732,932,892.89)
利率期权合约	720,000,000.00	5,327.90	(5,312.41)
	<u>366,442,726,030.36</u>	<u>777,398,278.25</u>	<u>(732,938,205.30)</u>
货币衍生金融工具:			
外汇掉期合约	323,315,539,013.95	3,393,168,255.96	(3,515,797,526.28)
远期外汇合约	10,985,804,816.81	111,223,244.69	(44,552,612.08)
外汇期权合约	3,203,392,914.61	11,762,504.39	(17,854,142.66)
	<u>337,504,736,745.37</u>	<u>3,516,154,005.04</u>	<u>(3,578,204,281.02)</u>
贵金属衍生金融工具:			
贵金属掉期合约	1,306,485,020.54	9,829,297.73	(3,193,391.13)
贵金属期货合约	3,781,245,749.72	16,303,755.00	(24,080,485.00)
远期贵金属合约	48,049,895.01	-	(195,173.32)
	<u>5,135,780,665.27</u>	<u>26,133,052.73</u>	<u>(27,469,049.45)</u>
复杂衍生金融工具	<u>447,702,632.70</u>	<u>5,410,854.46</u>	<u>(5,410,854.46)</u>
合计	<u>709,530,946,073.70</u>	<u>4,325,096,190.48</u>	<u>(4,344,022,390.23)</u>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仅指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完成的交易量，并不代表风险金额。

10 发放贷款和垫款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均以摊余成本计量。

(1) 按企业和个人分布情况分析

	<u>2024年</u>	<u>2023年</u>
企业贷款和垫款		
- 贷款	7,500,130,438.85	7,143,195,189.19
- 押汇	-	155,772,562.91
- 贴现	5,325,058.83	6,469,025.86
个人贷款和垫款	13,232,423.90	14,116,428.33
	<hr/>	<hr/>
贷款和垫款总额	7,518,687,921.58	7,319,553,206.29
加：应计利息	24,981,681.92	23,944,267.67
	<hr/>	<hr/>
小计	7,543,669,603.50	7,343,497,473.96
减：贷款损失准备	(112,893,360.51)	(109,934,720.87)
其中：追加贷款损失准备	(74,340,638.97)	(73,245,048.97)
	<hr/>	<hr/>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u>7,430,776,242.99</u>	<u>7,233,562,753.09</u>

(2) 按行业分布情况分析

	2024年		2023年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制造业	1,896,455,467.26	25.27%	2,413,445,157.11	33.04%
金融业	1,771,642,526.79	23.60%	1,152,653,202.20	15.78%
投向海外	1,290,600,622.54	17.20%	1,041,149,403.17	14.25%
批发和零售业	1,265,375,238.12	16.86%	1,332,133,504.60	18.23%
房地产业	635,344,518.56	8.47%	184,380,467.92	2.5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04,159,192.42	5.38%	180,121,151.96	2.47%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 供应业	126,146,957.84	1.68%	187,903,823.31	2.5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95,216,575.96	1.27%	34,000,000.00	0.47%
住宿和餐饮业	20,514,398.19	0.27%	61,444,720.52	0.84%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 软件业	-	-	718,205,347.17	9.83%
小计	7,505,455,497.68	100.00%	7,305,436,777.96	100.00%
个人贷款	13,232,423.90		14,116,428.33	
贷款和垫款总额	7,518,687,921.58		7,319,553,206.29	
加：应计利息	24,981,681.92		23,944,267.67	
小计	7,543,669,603.50		7,343,497,473.96	
减：贷款损失准备	(112,893,360.51)		(109,934,720.87)	
其中：追加贷款损失 准备	(74,340,638.97)		(73,245,048.97)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7,430,776,242.99		7,233,562,753.09	

(3) 按地区分布情况分析

	2024年		2023年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华东	4,663,813,487.31	62.02%	4,787,096,903.15	65.40%
华北	1,932,172,968.15	25.70%	1,400,108,180.79	19.13%
华南	456,777,573.86	6.08%	383,479,605.33	5.24%
西南	345,906,895.82	4.60%	538,416,359.16	7.36%
东北	54,784,572.54	0.73%	56,435,729.53	0.77%
西北	30,000,000.00	0.40%	136,500,000.00	1.86%
华中	22,000,000.00	0.29%	3,400,000.00	0.05%
海外及港澳台地区	13,232,423.90	0.18%	14,116,428.33	0.19%
贷款和垫款总额	7,518,687,921.58	100.00%	7,319,553,206.29	100.00%
加: 应计利息	24,981,681.92		23,944,267.67	
小计	7,543,669,603.50		7,343,497,473.96	
减: 贷款损失准备	(112,893,360.51)		(109,934,720.87)	
其中: 追加贷款损失 准备	(74,340,638.97)		(73,245,048.97)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7,430,776,242.99		7,233,562,753.09	

其中, 华东地区包括山东、江苏、浙江、上海、安徽, 华北地区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内蒙古, 西北地区包括陕西、宁夏、新疆, 华南地区包括福建、广东、广西, 西南地区包括四川、重庆、贵州, 华中地区包括湖北、湖南、河南、江西, 东北地区包括辽宁。

(4) 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分析

	<u>2024年</u>	<u>2023年</u>
信用贷款	4,576,059,002.13	4,421,789,971.91
保证贷款	2,435,726,918.16	2,492,797,312.27
附担保物贷款	506,902,001.29	404,965,922.11
其中：抵押贷款	201,576,942.46	198,496,896.25
质押贷款	305,325,058.83	206,469,025.86
	<hr/>	<hr/>
贷款和垫款总额	7,518,687,921.58	7,319,553,206.29
加：应计利息	24,981,681.92	23,944,267.67
	<hr/>	<hr/>
小计	7,543,669,603.50	7,343,497,473.96
减：贷款损失准备	(112,893,360.51)	(109,934,720.87)
其中：追加贷款损失准备	(74,340,638.97)	(73,245,048.97)
	<hr/>	<hr/>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u>7,430,776,242.99</u>	<u>7,233,562,753.09</u>

(5) 于2024年12月31日，本行无逾期贷款(2023年12月31日：无)。

(6) 贷款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u>预期信用损失准备</u>			<u>追加贷款 损失准备</u>	<u>合计</u>
	<u>第一阶段</u>	<u>第二阶段</u>	<u>第三阶段</u>		
2024年1月1日	36,448,738.38	240,933.52	-	73,245,048.97	109,934,720.87
转移：					
- 至第一阶段	4,474,703.27	(4,474,703.27)	-	-	-
- 至第二阶段	(1,330,122.24)	1,330,122.24	-	-	-
- 至第三阶段	-	-	-	-	-
本年(转回)/计提 (附注37)	(7,197,836.24)	9,060,885.88	-	1,095,590.00	2,958,639.64
	<hr/>	<hr/>	<hr/>	<hr/>	<hr/>
2024年12月31日	<u>32,395,483.17</u>	<u>6,157,238.37</u>	<u>-</u>	<u>74,340,638.97</u>	<u>112,893,360.51</u>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追加贷款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损失准备	
2023年1月1日	35,154,023.05	399,849.33	-	54,493,642.24	90,047,514.62
转移:					
- 至第一阶段	-	-	-	-	-
- 至第二阶段	(300,780.21)	300,780.21	-	-	-
- 至第三阶段	-	-	-	-	-
本年计提 / (转回) (附注 37)	1,595,495.54	(459,696.02)	(26,344,439.05)	18,751,406.73	(6,457,232.80)
核销后收回	-	-	26,344,439.05	-	26,344,439.05
2023年12月31日	<u>36,448,738.38</u>	<u>240,933.52</u>	<u>-</u>	<u>73,245,048.97</u>	<u>109,934,720.87</u>

(7) 贷款和垫款及损失准备分析

于2024年12月31日，本行无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2023年12月31日：无)。

11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4年	2023年
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投资		
- 债券投资	<u>770,078,429.55</u>	<u>2,043,056,949.59</u>

交易性债券由下列机构发行，并以公允价值列示：

	2024年	2023年
境内政策性银行	<u>770,078,429.55</u>	<u>2,043,056,949.59</u>

于资产负债表日，上述债券投资中部分用于回购协议交易的质押，详见附注 43。其余投资均不存在重大变现限制。

12 金融投资 - 其他债权投资

	<u>2024年</u>	<u>2023年</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债券投资	7,242,214,828.94	6,742,435,064.85
加: 应计利息	89,248,588.98	116,274,749.75
	<hr/>	<hr/>
合计	<u>7,331,463,417.92</u>	<u>6,858,709,814.60</u>

(1) 其他债权投资由下列机构发行, 并以公允价值列示:

	<u>2024年</u>	<u>2023年</u>
境内政策性银行	4,471,674,358.25	4,967,667,928.41
境内财政部	2,171,265,426.60	1,162,631,811.55
境外外国政府	688,523,633.07	728,410,074.64
	<hr/>	<hr/>
合计	<u>7,331,463,417.92</u>	<u>6,858,709,814.60</u>

于2024年12月31日, 上述债券投资中部分用于回购协议交易的质押, 详见附注43。其余投资均不存在重大变现限制。

(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u>第一阶段</u>	<u>第二阶段</u>	<u>第三阶段</u>	<u>合计</u>
2024年1月1日	9,519,282.68	-	-	9,519,282.68
转移:	-	-	-	-
- 至第一阶段	-	-	-	-
- 至第二阶段	-	-	-	-
- 至第三阶段	-	-	-	-
本年转回(附注37)	(2,111,490.58)	-	-	(2,111,490.58)
2024年12月31日	<u>7,407,792.10</u>	<u>-</u>	<u>-</u>	<u>7,407,792.10</u>
	<u>第一阶段</u>	<u>第二阶段</u>	<u>第三阶段</u>	<u>合计</u>
2023年1月1日	10,315,654.84	-	-	10,315,654.84
转移:	-	-	-	-
- 至第一阶段	-	-	-	-
- 至第二阶段	-	-	-	-
- 至第三阶段	-	-	-	-
本年转回(附注37)	(796,372.16)	-	-	(796,372.16)
2023年12月31日	<u>9,519,282.68</u>	<u>-</u>	<u>-</u>	<u>9,519,282.68</u>

其他债权投资(含应计利息)的减值准备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详见附注27。

13 固定资产

	办公室用具	办公设备	计算机	合计
成本				
2023年1月1日余额	6,147,002.72	6,096,556.79	48,513,104.41	60,756,663.92
本年增加	-	-	6,120,271.70	6,120,271.70
本年减少	(74,820.00)	-	(5,427,951.82)	(5,502,771.82)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6,072,182.72	6,096,556.79	49,205,424.29	61,374,163.80
本年增加	208,800.00	-	3,565,756.08	3,774,556.08
本年减少	(4,952,443.08)	(2,244,823.75)	(1,396,211.26)	(8,593,478.09)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1,328,539.64	3,851,733.04	51,374,969.11	56,555,241.79
减：累计折旧				
2023年1月1日余额	(5,572,431.13)	(4,905,459.38)	(24,927,612.26)	(35,405,502.77)
本年计提	(170,867.07)	(557,866.56)	(8,319,173.75)	(9,047,907.38)
本年冲销	74,820.00	-	5,427,951.82	5,502,771.82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5,668,478.20)	(5,463,325.94)	(27,818,834.19)	(38,950,638.33)
本年计提	(129,355.85)	(405,191.66)	(9,191,022.97)	(9,725,570.48)
本年冲销	4,887,945.60	2,086,318.05	1,064,690.70	8,038,954.35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909,888.45)	(3,782,199.55)	(35,945,166.46)	(40,637,254.46)
减：减值准备				
2023年1月1日余额	-	-	-	-
本年计提	(2,692.56)	(15,218.28)	(56,708.16)	(74,619.00)
本年冲销	-	-	-	-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2,692.56)	(15,218.28)	(56,708.16)	(74,619.00)
本年计提	(250,077.80)	(155,045.13)	(220,587.55)	(625,710.48)
本年冲销	123,446.31	156,059.72	88,634.44	368,140.47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129,324.05)	(14,203.69)	(188,661.27)	(332,189.01)
账面价值				
2024年12月31日	289,327.14	55,329.80	15,241,141.38	15,585,798.32
2023年12月31日	401,011.96	618,012.57	21,329,881.94	22,348,906.47

14 租赁

(1) 使用权资产

	<u>房屋及建筑物</u>
原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125,513,617.17
本年增加	12,763,636.02
本年减少	(45,634,277.47)
	<hr/>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92,642,975.72
本年增加	97,427,406.02
本年减少	(38,146,455.65)
	<hr/>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151,923,926.09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减：累计折旧	
2023年1月1日余额	(89,417,527.06)
本年计提	(27,801,646.02)
本年冲销	45,634,277.47
	<hr/>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71,584,895.61)
本年计提	(30,600,267.42)
本年冲销	38,146,455.65
	<hr/>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64,038,707.38)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减：减值准备	
2023年1月1日余额	-
本年计提	(516,132.00)
本年冲销	-
	<hr/>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516,132.00)
本年计提	(3,249,784.80)
本年冲销	-
	<hr/>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3,765,916.80)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账面价值	
2024年12月31日	84,119,301.91
	<hr style="border-top: 3px double black;"/>
2023年12月31日	20,541,948.11
	<hr style="border-top: 3px double black;"/>

(2) 租赁负债

	<u>2024年</u>	<u>2023年</u>
租赁负债	91,342,781.59	29,755,551.23

本行租赁负债按到期日分析——未经折现分析

	<u>2024年</u>	<u>2023年</u>
一年以内	18,501,331.50	26,845,498.44
一至二年	13,216,939.94	3,379,315.30
二至三年	11,707,819.04	-
三年以上	57,749,699.33	-
合计	<u>101,175,789.81</u>	<u>30,224,813.74</u>

15 递延所得税(负债)/资产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u>2024年12月31日</u>		<u>2023年12月31日</u>	
	可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资产减值准备	57,612,080.33	14,403,020.08	57,772,427.00	14,443,106.75
预提费用	20,125,618.88	5,031,404.73	18,358,626.84	4,589,656.72
应付职工薪酬	24,128,803.22	6,032,200.81	32,358,390.51	8,089,597.63
无形资产摊销	-	-	1,425,061.16	356,265.29
其他	89,809,113.23	22,452,278.31	26,906,258.79	6,726,564.70
未经抵销的递延 所得税资产	<u>191,675,615.66</u>	<u>47,918,903.93</u>	<u>136,820,764.30</u>	<u>34,205,191.09</u>
公允价值变动	(238,565,826.84)	(59,641,456.71)	(79,666,347.68)	(19,916,586.92)
其他	(87,885,218.71)	(21,971,304.68)	(21,058,080.11)	(5,264,520.03)
未经抵销的递延 所得税负债	<u>(326,451,045.55)</u>	<u>(81,612,761.39)</u>	<u>(100,724,427.79)</u>	<u>(25,181,106.95)</u>
抵销后的净额	<u>(134,775,429.89)</u>	<u>(33,693,857.46)</u>	<u>36,096,336.51</u>	<u>9,024,084.14</u>

(2) 递延所得税变动情况

	<u>2024年</u>	<u>2023年</u>
年初余额	9,024,084.14	5,689,356.77
计入当年损益	(25,528,260.40)	4,443,947.27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7,189,681.20)	(1,109,219.90)
	<hr/>	<hr/>
年末余额	<u>(33,693,857.46)</u>	<u>9,024,084.14</u>

16 其他资产

	注释	<u>2024年</u>	<u>2023年</u>
黄金租出款项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		1,570,909,685.68	1,633,870,960.17
存出保证金		949,783,863.38	875,344,225.87
应收关联方服务费		54,080,677.66	54,304,868.32
预交税金		34,390,203.35	-
预付费用		15,570,684.79	4,457,993.92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3,731,838.60	172,677.56
留抵税金		112,780.79	43,578.58
其他		7,452,650.64	13,468,403.86
		<hr/>	<hr/>
小计		2,636,032,384.89	2,581,662,708.28
减：减值准备	(1)	(427,609.23)	(123,480.58)
		<hr/>	<hr/>
合计		<u>2,635,604,775.66</u>	<u>2,581,539,227.70</u>

(1)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u>第一阶段</u>	<u>第二阶段</u>	<u>第三阶段</u>	<u>合计</u>
2024年1月1日	123,480.58	-	-	123,480.58
转移:				
- 至第一阶段	-	-	-	-
- 至第二阶段	-	-	-	-
- 至第三阶段	-	-	-	-
本年计提(附注37)	304,128.65	-	-	304,128.65
2024年12月31日	<u>427,609.23</u>	<u>-</u>	<u>-</u>	<u>427,609.23</u>
	<u>第一阶段</u>	<u>第二阶段</u>	<u>第三阶段</u>	<u>合计</u>
2023年1月1日	178,489.88	-	-	178,489.88
转移:				
- 至第一阶段	-	-	-	-
- 至第二阶段	-	-	-	-
- 至第三阶段	-	-	-	-
本年转回(附注37)	(55,009.30)	-	-	(55,009.30)
2023年12月31日	<u>123,480.58</u>	<u>-</u>	<u>-</u>	<u>123,480.58</u>

1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u>2024年</u>	<u>2023年</u>
境内银行	-	10,000,000.00
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148,869,740.07	293,663,054.16
境外银行	4,258,005.02	42,611,217.30
境外非银行金融机构	25,231,283.16	-
小计	<u>178,359,028.25</u>	<u>346,274,271.46</u>
加: 应计利息	6,612.55	270,779.38
合计	<u>178,365,640.80</u>	<u>346,545,050.84</u>

18 拆入资金

	<u>2024年</u>	<u>2023年</u>
以摊余成本计量		
境内银行	1,379,419,988.15	984,495,331.75
境外银行	878,427,000.03	2,356,314,027.60
小计	2,257,846,988.18	3,340,809,359.35
加：应计利息	1,738,227.06	1,320,410.09
小计	2,259,585,215.24	3,342,129,769.44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黄金租赁)		
境外银行	1,845,991,159.03	1,442,227,331.57
合计	4,105,576,374.27	4,784,357,101.01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为与黄金租赁相关的金融负债。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2022年7月印发的《黄金租借业务管理暂行办法》(银办发[2022]88号)有关规定,自2023年起本行将与金融机构间的黄金租入业务纳入拆入资金核算。

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u>2024年</u>	<u>2023年</u>
以摊余成本计量		
- 境内商业银行	380,000,000.00	776,000,000.00
加：应计利息	14,783.56	163,348.77
小计	380,014,783.56	776,163,348.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境内商业银行	628,010,362.97	1,730,295,368.95
合计	1,008,025,146.53	2,506,458,717.72

于2024年12月31日，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对应的担保物均为政策性银行债券，担保物账面价值合计人民币1,097,834,149.15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2,637,705,915.56元）。

20 吸收存款

	<u>2024年</u>	<u>2023年</u>
活期存款		
- 公司客户	5,273,814,994.07	5,492,017,152.78
- 个人客户	4,349,308.40	5,039,775.33
	<hr/>	<hr/>
活期存款小计	5,278,164,302.47	5,497,056,928.11
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 公司客户	10,998,990,202.42	6,193,502,451.92
结构性存款		
- 公司客户	-	360,000,000.00
	<hr/>	<hr/>
小计	16,277,154,504.89	12,050,559,380.03
加: 应计利息	44,280,783.28	22,751,912.50
	<hr/>	<hr/>
合计	<u>16,321,435,288.17</u>	<u>12,073,311,292.53</u>

21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	<u>2024年</u>	<u>2023年</u>
职工薪酬	(1)	13,888,951.03	13,631,082.97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	2,170,193.66	2,095,324.75
辞退福利	(3)	8,069,658.53	16,631,982.79
		<hr/>	<hr/>
合计		<u>24,128,803.22</u>	<u>32,358,390.51</u>

(1) 职工薪酬

	2024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				
补贴	12,613,478.71	277,650,276.55	(277,358,550.18)	12,905,205.08
职工福利费	-	9,941,316.99	(9,941,316.99)	-
社会保险费	1,017,604.26	10,036,266.76	(10,078,259.07)	975,611.95
- 医疗保险费	1,003,302.91	9,840,291.16	(9,882,748.87)	960,845.20
- 工伤保险费	13,895.92	189,958.78	(189,486.48)	14,368.22
- 生育保险费	405.43	6,016.82	(6,023.72)	398.53
住房公积金	-	12,422,370.00	(12,414,236.00)	8,134.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				
经费	-	5,383,059.27	(5,383,059.27)	-
合计	13,631,082.97	315,433,289.57	(315,175,421.51)	13,888,951.03
	2023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				
补贴	11,405,441.13	279,833,932.87	(278,625,895.29)	12,613,478.71
职工福利费	-	15,160,974.80	(15,160,974.80)	-
社会保险费	2,783,091.22	10,541,902.30	(12,307,389.26)	1,017,604.26
- 医疗保险费	2,769,873.50	10,278,848.10	(12,045,418.69)	1,003,302.91
- 工伤保险费	12,080.01	163,280.18	(161,464.27)	13,895.92
- 生育保险费	1,137.71	99,774.02	(100,506.30)	405.43
住房公积金	-	12,849,878.97	(12,849,878.97)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				
经费	-	5,038,742.28	(5,038,742.28)	-
合计	14,188,532.35	323,425,431.22	(323,982,880.60)	13,631,082.97

本行可变薪酬中递延部分的金额根据法律法规、绩效考核情况、员工潜力、风险因素等一系列因素确定，分别递延 1 年、2 年、3 年，并以股权激励计划发放。上述股权为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所发行之股份。本行承担该股权激励计划下向员工结算相关股份的结算义务。本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于 2024 年确认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13,152,416.11 元 (2023 年：人民币 12,389,575.39 元)。

(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024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2,011,063.26	17,186,949.28	(17,115,180.08)	2,082,832.46
失业保险费	84,261.49	552,365.62	(549,265.91)	87,361.20
合计	<u>2,095,324.75</u>	<u>17,739,314.90</u>	<u>(17,664,445.99)</u>	<u>2,170,193.66</u>
	2023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1,703,878.68	16,817,952.84	(16,510,768.26)	2,011,063.26
失业保险费	72,285.35	554,134.31	(542,158.17)	84,261.49
合计	<u>1,776,164.03</u>	<u>17,372,087.15</u>	<u>(17,052,926.43)</u>	<u>2,095,324.75</u>

(3) 辞退福利

	2024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余额
辞退福利	<u>16,631,982.79</u>	<u>29,074,497.78</u>	<u>(37,636,822.04)</u>	<u>8,069,658.53</u>
	2023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余额
辞退福利	<u>-</u>	<u>20,618,358.79</u>	<u>(3,986,376.00)</u>	<u>16,631,982.79</u>

22 应交税费

	2024 年	2023 年
应交增值税	14,734,133.58	20,285,454.03
应交代扣代缴税金	13,865,785.03	19,237,979.33
应交税金及附加	3,598,876.89	3,955,897.47
应交所得税	-	44,418,655.35
合计	<u>32,198,795.50</u>	<u>87,897,986.18</u>

23 已发行债务证券

	<u>2024年</u>	<u>2023年</u>
同业存单	398,788,146.20	1,293,775,584.19

本行于2024年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折价发行8期总额为17亿元的人民币零息同业存单；5期总额为1.2亿元的美元零息同业存单。截止2024年12月31日，尚有票面金额总额为4亿元的人民币同业存单未到期。

24 预计负债

于2024年12月31日，本行预计负债均为表外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其变动情况如下：

	<u>第一阶段</u>	<u>第二阶段</u>	<u>第三阶段</u>	<u>合计</u>
2024年1月1日	11,918,813.84	-	-	11,918,813.84
转移：				
- 至第一阶段	-	-	-	-
- 至第二阶段	(25,513.45)	25,513.45	-	-
- 至第三阶段	-	-	-	-
本年转回(附注37)	(3,109,491.49)	(25,513.45)	-	(3,135,004.94)
2024年12月31日	<u>8,783,808.90</u>	<u>-</u>	<u>-</u>	<u>8,783,808.90</u>
	<u>第一阶段</u>	<u>第二阶段</u>	<u>第三阶段</u>	<u>合计</u>
2023年1月1日	7,032,986.70	68,294.82	-	7,101,281.52
转移：				
- 至第一阶段	68,294.82	(68,294.82)	-	-
- 至第二阶段	-	-	-	-
- 至第三阶段	-	-	-	-
本年计提(附注37)	4,817,532.32	-	-	4,817,532.32
2023年12月31日	<u>11,918,813.84</u>	<u>-</u>	<u>-</u>	<u>11,918,813.84</u>

25 其他负债

	<u>2024年</u>	<u>2023年</u>
盯市保证金	79,262,673.93	-
待清算款项	61,369,205.88	62,298,443.39
应付关联方服务费	42,562,594.07	82,522,894.11
预提费用	20,125,618.88	18,358,626.84
其他	35,027,746.45	85,200,189.53
	<hr/>	<hr/>
合计	<u>238,347,839.21</u>	<u>248,380,153.87</u>

26 实收资本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u>2024年</u>		<u>2023年</u>	
	<u>账面余额</u>	<u>比例(%)</u>	<u>账面余额</u>	<u>比例(%)</u>
澳新银行	<u>6,225,000,000.00</u>	<u>100%</u>	<u>6,225,000,000.00</u>	<u>100%</u>

本行的实收资本系澳新银行根据《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投入本行。在实收资本账户中，外币换算为人民币时采用的汇率是收到出资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

上述实收资本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

27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其他债权投资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合计
2023年1月1日	(11,997,000.25)	7,736,741.11	(4,260,259.14)
本年增加/(减少)	5,233,251.79	(796,372.16)	4,436,879.63
减: 递延所得税的影响	(1,308,312.94)	199,093.04	(1,109,219.90)
2023年12月31日	(8,072,061.40)	7,139,461.99	(932,599.41)
本年增加/(减少)	70,870,215.44	(2,111,490.58)	68,758,724.86
减: 递延所得税的影响	(17,717,553.85)	527,872.65	(17,189,681.20)
2024年12月31日	45,080,600.19	5,555,844.06	50,636,444.25

28 盈余公积

	附注	盈余公积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86,834,429.22
利润分配	30	39,122,847.53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325,957,276.75
利润分配	30	19,787,042.22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345,744,318.97

29 一般风险准备

	2024年	2023年
年末/年初余额	298,690,022.35	298,690,022.35

自2012年7月1日起,根据财政部印发的《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的有关规定,金融企业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内部模型法或标准法对风险资产所面临的风险状况定量分析,确定潜在风险估计值。对于潜在风险估计值高于资产减值准备的差额,计提一般准备。当潜在风险估计值低于资产减值准备时,可不计提一般准备。

30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根据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行于2024年度按当年税后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共计人民币19,787,042.22元(2023年: 人民币39,122,847.53元)。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根据2024年7月3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 本行于2024年8月29日向澳新银行分配现金利润共计人民币343,156,385.00元(2023年: 人民币439,994,492.00元)。

31 利息净收入

	<u>2024年</u>	<u>2023年</u>
利息收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及拆出资金	371,201,138.81	353,614,275.85
发放贷款和垫款	217,442,733.01	239,196,957.19
其他债权投资	157,739,910.67	169,259,902.99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0,850,290.85	11,776,966.29
同业存单投资	22,161.73	6,274,888.8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9,455.92	71,323.84
其他	21,002,109.55	5,625,838.53
	<u>778,317,800.54</u>	<u>785,820,153.55</u>
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	(229,268,249.73)	(179,780,168.8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	(44,370,743.11)	(23,287,783.64)
发行同业存单	(37,150,418.14)	(33,514,764.1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8,375,217.45)	(25,980,151.12)
租赁负债	(1,944,391.29)	(1,409,347.12)
	<u>(321,109,019.72)</u>	<u>(263,972,214.91)</u>
利息净收入	<u>457,208,780.82</u>	<u>521,847,938.64</u>

3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u>2024年</u>	<u>2023年</u>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金融业务介绍费	38,400,768.88	49,544,585.66
代理费	19,125,367.15	16,927,846.65
担保业务手续费	13,296,281.30	17,601,901.68
结算及清算手续费	8,834,297.88	7,730,289.31
其他	16,923,509.97	6,792,716.54
	<hr/>	<hr/>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小计	96,580,225.18	98,597,339.84
	<hr/>	<hr/>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经纪人佣金	(41,109,395.72)	(38,733,390.21)
其他	(62,040,370.30)	(16,097,779.45)
	<hr/>	<hr/>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小计	(103,149,766.02)	(54,831,169.66)
	<hr/>	<hr/>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569,540.84)	43,766,170.18
	<hr/>	<hr/>

33 投资收益

	<u>2024年</u>	<u>2023年</u>
非外汇衍生金融工具	103,699,887.55	142,760,609.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017,048.20	42,105,378.31
其他债权投资	42,066,529.98	-
其他资产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黄金租出款项	24,441,947.00	26,496,168.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1,546,149.67)	(7,398,394.77)
	<hr/>	<hr/>
合计	179,679,263.06	203,963,761.98
	<hr/>	<hr/>

2024年，本行汇兑损益科目中包括外汇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投资亏损人民币44,184,678.52元(2023年：投资收益人民币147,168,492.31元)。

34 其他收益

	2024年			2023年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代扣代缴税款手续费返还	1,421,547.05	其他收益	1,421,547.05	1,293,017.05	其他收益	1,293,017.05
上海市金融人才奖励	-	其他收益	-	166,000.00	其他收益	166,000.00
社会保险返还	-	其他收益	-	9,049.82	其他收益	9,049.82
重庆稳岗补贴	-	其他收益	-	6,701.00	其他收益	6,701.00
合计	<u>1,421,547.05</u>		<u>1,421,547.05</u>	<u>1,474,767.87</u>		<u>1,474,767.87</u>

3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2024年	2023年
非外汇衍生金融工具	(21,696,430.81)	14,029,889.63
贵金属	(2,401,823.27)	3,746,705.32
交易性债券投资	(1,258,017.80)	5,127,245.5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24,122.24)	244,233.21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黄金租出及租入	4,570,726.12	1,100,493.60
合计	<u>(21,009,668.00)</u>	<u>24,248,567.28</u>

2024年，本行汇兑损益科目中包括外汇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人民币109,038,931.69元(2023年：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人民币9,749,290.77元)。

36 业务及管理费

	<u>2024年</u>	<u>2023年</u>
员工成本		
-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7,650,276.55	279,833,932.87
- 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	40,197,951.66	40,763,868.42
- 辞退福利	29,074,497.78	20,618,358.79
- 职工福利费及其他	15,324,376.26	20,199,717.08
	<hr/>	<hr/>
员工成本小计	362,247,102.25	361,415,877.16
电讯费	43,131,659.15	40,645,866.97
母行服务费	42,481,946.39	45,186,523.50
折旧及摊销	40,804,181.94	36,984,018.36
租金和物业管理费	6,804,228.86	6,733,350.66
营运中心服务费	1,423,701.08	9,163,418.43
其他	40,691,874.90	38,464,348.27
	<hr/>	<hr/>
合计	<u>537,584,694.57</u>	<u>538,593,403.35</u>

37 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 (计提)

	附注	<u>2024年</u>	<u>2023年</u>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	78,906.46	(68,513.20)
拆出资金	8	2,811,874.62	(2,675,813.13)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	(2,958,639.64)	6,457,232.80
其他债权投资	12	2,111,490.58	796,372.16
其他资产	16	(304,128.65)	55,009.30
财务担保合同和信贷承诺	24	3,135,004.94	(4,817,532.32)
		<hr/>	<hr/>
合计		<u>4,874,508.31</u>	<u>(253,244.39)</u>

38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

	<u>2024年</u>	<u>2023年</u>
本年所得税	24,465,946.44	127,016,193.73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	25,528,260.40	(4,443,947.27)
汇算清缴差异	206,574.94	(124,564.12)
合计	<u>50,200,781.78</u>	<u>122,447,682.34</u>

递延所得税费用分析如下:

	<u>2024年</u>	<u>2023年</u>
暂时性差异的变动	<u>25,528,260.40</u>	<u>(4,443,947.27)</u>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u>2024年</u>	<u>2023年</u>
税前利润	<u>248,071,204.00</u>	<u>513,676,157.60</u>
按法定税率 25%计算的所得税	62,017,801.00	128,419,039.40
增加 / (减少) 以下项目的税务影响:		
- 不可抵税支出	2,218,396.41	2,085,972.38
- 不需纳税的收入	(14,241,990.41)	(1,677,448.63)
-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 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	(6,263,505.74)
- 以前年度多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0.16)	8,189.05
- 汇算清缴差异	206,574.94	(124,564.12)
所得税费用	<u>50,200,781.78</u>	<u>122,447,682.34</u>

39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u>2024年</u>	<u>2023年</u>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0,870,215.44	5,233,251.79
减：递延所得税的影响	(17,717,553.85)	(1,308,312.94)
小计	<u>53,152,661.59</u>	<u>3,924,938.85</u>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2,111,490.58)	(796,372.16)
减：递延所得税的影响	527,872.65	199,093.04
小计	<u>(1,583,617.93)</u>	<u>(597,279.12)</u>
合计	<u><u>51,569,043.66</u></u>	<u><u>3,327,659.73</u></u>

40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u>2024年</u>	<u>2023年</u>
净利润	197,870,422.22	391,228,475.26
加：已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出	37,150,418.14	33,514,764.17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1,944,391.29	1,409,347.12
信用减值损失(转回)/计提	(4,874,508.31)	253,244.39
固定资产折旧	9,725,570.48	9,047,907.38
使用权资产折旧	30,600,267.42	27,801,646.02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摊销	478,344.04	134,464.96
资产减值损失	3,944,577.54	590,751.00
资产处置收益	(97,609.56)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21,009,668.00	(24,248,567.28)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	25,528,260.40	(4,443,947.27)
汇兑收益	(111,440,754.96)	(77,740,141.8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593,781,224.36	(1,319,637,467.7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040,390,776.78	1,271,083,056.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u>1,846,011,047.84</u></u>	<u><u>308,993,532.33</u></u>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u>2024年</u>	<u>2023年</u>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7,094,846,308.33	6,631,146,300.78
减: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u>(6,631,146,300.78)</u>	<u>(6,698,538,876.14)</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u>463,700,007.55</u>	<u>(67,392,575.36)</u>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u>2024年</u>	<u>2023年</u>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中央银行款项	487,353,951.94	871,850,695.9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79,257,168.22	459,058,777.57
拆出资金	<u>6,128,235,188.17</u>	<u>5,300,236,827.24</u>
合计	<u>7,094,846,308.33</u>	<u>6,631,146,300.78</u>

41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有关本行母行的信息如下:

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对本行的 持股比例	对本行的 表决权比例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集团 有限公司	澳大利亚	银行及 金融服务	澳元 27,065 百万	100%	100%

(2) 本行与关键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a) 与关键管理人员之间的主要交易金额如下:

	<u>2024年</u>	<u>2023年</u>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5,161,502.26	55,225,128.45

(b) 本行与其他关联自然人之间的交易

本行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年第1号)的要求,披露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授信交易。

关联自然人包括本行的自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持有或控制本行5%以上股权的,或持股不足5%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自然人,本行的董事、监事、总行和重要分行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具有大额授信、资产转移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的人员。

2024年,本行与关联自然人之间未发生上述关联交易(2023年:无)。

(3) 本行与除关键管理人员以外的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本年度,本行与关联方未发生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14条标准认定的重大关联交易(2023年:澳新银行营运服务(成都)有限公司系同母系子公司,于2016年5月27日签订协定存款协议。于新规生效之日(即2022年3月1日)该协定存款的余额加应支付的利息为人民币8,465.79万元,占本行届时上季末资本1%以上,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a) 本年度与关联方之间的主要交易金额如下:

	<u>2024年</u>	<u>2023年</u>
利息净收入	45,543,649.37	72,702,485.4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2,641,752.62	41,906,717.51
母行服务费支出	(42,481,946.39)	(45,186,523.50)
营运中心服务费支出	(1,423,701.08)	(9,163,418.43)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收益	92,585,415.36	39,246,422.68
黄金租赁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88,622.49)	(431,671.53)

2024年,本行与关联方之间通过内部衍生品交易获得的利润分成为投资收益人民币228,763.41元(2023年:218,451.30元)。

其中，本行与非商业银行关联法人的交易及其占业务及管理费比例如下：

	<u>2024年</u>	<u>比例 (%)</u>	<u>2023年</u>	<u>比例 (%)</u>
营运中心服务费支出				
- 接受服务金额	<u>1,423,701.08</u>	<u>0.27%</u>	<u>9,163,418.43</u>	<u>1.70%</u>

上述与非商业银行关联法人进行的交易按照集团转让定价的相关原则以成本加成的方式定价。

(b) 于12月31日，本行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的主要余额如下：

	<u>2024年</u>	<u>2023年</u>
资产方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3,435,675.83	20,951,434.82
拆出资金	2,293,174,015.85	2,083,580,433.42
衍生金融资产	144,728,679.62	207,668,239.10
其他资产	54,080,677.66	54,304,868.32
合计	<u>2,535,419,048.96</u>	<u>2,366,504,975.66</u>

	<u>2024年</u>	<u>2023年</u>
负债方		
同业存放款项	4,258,005.02	42,611,217.30
拆入资金	2,724,733,618.89	3,799,303,367.22
衍生金融负债	348,499,928.72	205,330,873.98
其他负债	42,562,594.07	82,899,790.30
合计	<u>3,120,054,146.70</u>	<u>4,130,145,248.80</u>

其中，本行与非商业银行关联法人的交易于12月31日的余额及相应比例如下：

	<u>2024年</u>	<u>比例 (%)</u>	<u>2023年</u>	<u>比例 (%)</u>
其他负债				
- 应付服务款项	<u>163,133.55</u>	<u>0.07%</u>	<u>138,887.95</u>	<u>0.06%</u>

(c) 于12月31日, 与关联方之间的资产负债表表外之全部衍生工具合约名义本金金额列示如下:

	<u>2024年</u>	<u>2023年</u>
利率掉期合约	9,710,975,349.39	6,388,893,157.40
利率期权合约	-	360,000,000.00
外汇掉期合约	17,031,798,483.08	4,040,264,409.07
远期外汇合约	3,921,082,108.99	7,460,825,129.49
外汇期权合约	2,123,276,283.27	568,026,620.95
远期贵金属合约	1,218,613,117.13	-
贵金属掉期合约	2,169,362,511.89	587,716,720.54
复杂衍生金融工具合约	153,376,440.95	223,851,316.35
	<u>36,328,484,294.70</u>	<u>19,629,577,353.80</u>
合计	<u>36,328,484,294.70</u>	<u>19,629,577,353.80</u>

(d) 于12月31日, 本行与关联方之间的信贷承诺金额如下:

	<u>2024年</u>	<u>2023年</u>
开出保函	4,273,48,883.90	3,621,216,463.32
收到保函	31,231,526.69	342,046,622.36

(e) 附注 41(3)(a)、(b)、(c) 和 (d) 涉及交易的关联方与本行的关系:

名称	与本行关系	主营业务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	母行	银行及金融服务	Paul O'Sullivan	澳大利亚	27,065 百万澳元
澳新银行营运服务(成都)有限公司(注)	同母系子公司	从事与银行业务有关的系统、软件和信息技术的开发、维护并提供相关技术支持; 银行业务相关的数据处理、数据分析、对账、数据结算和后台服务	Steven Michael Harris	成都市	2,300 万澳元
ANZ Support Services India Private Limited	同母系子公司	从事与银行业务有关的系统, 软件和信息技术的开发并提供相关技术支持	Prabhakar Varadarajan	印度	95,300 万卢比
ANZ Global Services and Operations (Manila), Inc.	同母系子公司	从事与银行业务有关的系统技术支持	Steve Harris	菲律宾	142,144.78 万比索

注: 澳新银行营运服务(成都)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完成清算注销。

42 分部报告

(1) 业务分部

本行主要开展公司银行业务，包括向公司类客户和金融机构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公司类贷款、贸易融资、存款服务、汇款和结算服务、担保服务、银行间市场进行同业拆借交易、代客衍生金融工具和代客外汇买卖。

(2) 地区信息

本行按境内境外列示的有关取得的对外交易收入以及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下同)。对外交易收入是根据交易对手的注册地进行划分。非流动资产是按照资产实物所在地进行划分的。

本行按不同地区列示的有关取得的对外利息收入的信息如下：

	<u>2024年</u>	<u>2023年</u>
境内	615,678,458.92	597,586,332.17
境外	162,639,341.62	188,233,821.38
合计	<u>778,317,800.54</u>	<u>785,820,153.55</u>

于2024年12月31日，本行没有在中国境外的非流动资产(2023年12月31日：无)。

(3) 主要客户

于2024年度及2023年度，本行来自各单一客户的利息收入均低于本行总利息收入的10%。

43 作质押的资产

本行以下列资产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质押物：

	附注	2024年	2023年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11	717,819,365.59	1,827,167,047.72
其他债权投资 - 债券投资	12	380,014,783.56	810,538,867.84
合计		<u>1,097,834,149.15</u>	<u>2,637,705,915.56</u>

44 承担及或有事项

(1) 财务担保合同和信贷承诺

本行在任何时间都存在信贷承诺，这些承诺包括已审批贷款。本行提供财务担保及信用证服务，以保证客户向第三方履行合约。

承兑汇票是指本行对客户签发的汇票作出的兑付承诺。本行预期大部分的承兑汇票均会与客户偿付款项同时结清。

下表所反映贷款承诺的金额是指贷款金额全部支用时的金额。下表所反映保函及信用证的金额是指假如交易另一方未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可能出现的最大损失额。

	<u>2024年</u>	<u>2023年</u>
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		
- 原始期限在1年以内	178,793,193.16	113,541,412.02
- 原始期限在1年或以上	75,481.44	7,759,532.08
	<u>178,868,674.60</u>	<u>121,300,944.10</u>
保函		
- 融资性保函	409,101,972.55	334,950,216.76
- 非融资性保函	4,657,306,484.34	4,641,005,603.89
	<u>5,066,408,456.89</u>	<u>4,975,955,820.65</u>
跟单信用证	<u>18,158,710.04</u>	<u>189,200,840.40</u>
银行承兑汇票	<u>102,109,527.17</u>	<u>266,979,370.40</u>
合计	<u>5,365,545,368.70</u>	<u>5,553,436,975.55</u>
财务担保合同和信贷承诺减值准备	<u>(8,783,808.90)</u>	<u>(11,918,813.84)</u>

上述信贷业务为本行可能承担的信贷风险。本行定期评估其或有损失并在必要时确认预计负债。由于上述信贷业务可能在未运用前已经到期，上述合同金额并不代表未来的预期现金流出。

(2) 表外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金额

	<u>2024年</u>	<u>2023年</u>
表外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金额	<u>2,821,601,427.49</u>	<u>2,831,185,062.80</u>

表外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金额依据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的规定，根据交易对手的信用状况及到期期限等因素确定。

(3) 资本承担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无重大资本承担。

45 受托业务

委托贷款业务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委托贷款及委托贷款基金余额列示如下：

	<u>2024年</u>	<u>2023年</u>
委托贷款及委托贷款基金	<u>49,907,591,735.07</u>	<u>68,653,392,067.67</u>

46 风险管理

金融工具对本行的业务至关重要，是其核心业务之一。因此，金融工具的风险也成为本行面临的重要风险之一。金融工具产生、改变或者降低了本行资产负债表表内业务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包括交易性风险或公允价值风险、非交易性风险或利率风险和外汇相关风险)和流动性风险。这些风险和相关的风险管理政策与管理目标列示如下。总体的风险管理程序关注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并致力于最小化其对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

本行的风险管理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和资本管理。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交易对手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财务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不只产生于传统的客户贷款，还会产生于同业往来、资金业务和国际贸易。

信用风险管理目标由澳新(中国)董事会制订，并在各级授权下执行和监控，以保证监测到信用风险的各个方面，包括发放资产策略、信用风险政策或控制、单一客户风险暴露、组合监控和风险集中度。

本行的信贷客户主要为跨国企业及其在华子公司、本地大型国有企业及民营企业。本行采取信贷双审批制度，所有信贷额度的申请报告由前线业务部门客户经理通过逐级上报的形式将额度申请报告先由业务部门审批授权人审批，再递交到设于上海的总行信贷风险管理部审批。与进出口贸易有关的信贷，主要为进口贸易融资及出口信用证项下无不符点的押汇，后者信用风险主要为银行风险。

本行的信用风险日常管理职能由信贷风险管理、客户关系管理和信贷日常操作三部分组成。

总行风险部门负责管理本行的信用风险和审批信贷额度申请。

客户关系管理由各分行的前线业务部门负责，主要职责包括计划和执行业务发展及市场推广活动，与新老客户保持联系，根据客户需求和市场环境的变化在授权范围内推荐或审批有关授信额度的申请。

位于上海的总行贷款操作部后台在审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负责贷款的实际发放。贷款操作部门独立于前线业务部门，直接向本行首席运营官汇报。

机构业务部总监和跨国企业金融部总监会每月汇总客户经理识别的预警客户名单和更新预警和高风险信贷报告，并且召开月度预警和高风险信贷会议，月度会议由前线业务部门主持，由澳新中国行长、首席风险官、风险部和其他相关业务人员参会，月度报告将送到母行地区总部审阅。在澳新中国定期的管理层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中，预警客户名单及银行已执行或将执行的风险缓释行动都会向委员会汇报，会议的结果将被记录下来，且在下一次会议中进行跟踪汇报。

风险报告制度

信用组合在风险结构的各个层面受到积极监控，以确保及时发现信用恶化并通过补救措施减轻。所有涉及信用风险的业务部门都要定期对信用组合进行全面分析。问题识别和行为标准的遵守情况将通过一系列的报告程序向风险和业务管理层报告。

抵押品管理

原则规定只发放交易对手有能力偿还的债权，并且限制在可接受的信贷风险范围内。可接受的信贷风险首先基于交易对手经评估的履约能力（即偿还利息和本金的能力）。抵押品的获取只用于降低信贷风险。

客户经理根据信贷风险部门的要求安排对抵押物进行重新估值，将新的抵押协议、抵押登记证明文件、新的保险合同交与公司客户授信管理部 / 分行贷款操作部进行文件的检查和存档。公司客户授信管理部负责对抵押文件的实物控制。

信用风险集中度管理

当大量客户都从事类似的业务，或者业务集中在同一个地理区域，或者他们具有类似的风险特征可能使其履约能力在经济或其他环境发生变化时受到类似的影响，就会出现信用风险集中的问题。应对策略是保持一个充分多样化的低信用风险组合，以获得最佳风险报酬平衡点。信用风险组合被实时监控和频繁检查以识别、评估和避免不能接受的风险集中。集中度分析包括了地理、行业、信用产品和风险等级等代表性因素。风险管理也运用单一客户授信额度来防范信贷过于集中到个别单一借款人的风险。这些授信额度的确定综合考虑了交易对手性质、违约可能性和提供的抵押品等多种因素。

信贷风险随着新的借款或者现有的借款人在风险或金额方面的变化而变化。所有交易对手风险评级都进行经常性的复核，至少一年一次。

本行从两方面进行信贷风险评级，包括客户的偿还能力（违约可能性）和违约损失率。本行也运用财务和统计工具辅助进行客户风险评级。客户的风险等级被实时复核和监控，以保证风险评级能准确反映客户的信用风险和财务状况。此外，本行会定期复核风险评级工具的合理性。

根据本行的信贷质量等级制度，本行对于公司客户的信贷评级指标由两部分组成：

- (1) 客户信贷评级 - 信贷风险；及
- (2) 抵押品比重及类别指数，用以评估已抵押于本行的抵押品种类及可变现净值与单个客户或客户集团所取得信贷总额的比例。

客户信贷评级从 0 级到 10 级，1-8 级每一级又细分为三个等级，例如 2+，2=，2-。0+级代表债务人是最优秀组织。9，10 级代表不良金融资产，本金或利息逾期 90 天以上。8-级代表债务人虽然存在一些可能对履行合同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但债务人目前有能力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9 级代表债务人无法足额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或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10 级代表债务人已经无法足额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金融资产已发生显著信用减值；或者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后，只能收回极少部分金融资产，或损失全部金融资产。

抵押品比重指数包括 A 到 G，I，K 和 S，其中 A 级代表有形抵押品的覆盖比重为 130%及以上，B 级代表有形抵押品的覆盖比重为 100%到 130%，G 级则代表信贷无任何有形抵押品；I，K，S 三种抵押品类别指数分别代表联行担保，现金抵押及政府借贷或担保。

为确保本行现行的金融资产风险分类机制符合《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令[2023]第 1 号)要求，本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为实时动态调整。业务部门至少在每季度后的两个月内对所有金融资产分类进行重审，并提交风险部进行审查和确认。对于债务人财务状况或影响债务偿还的因素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及时调整风险分类。根据信用风险水平，金融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其中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被视为不良信贷资产。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风险分组

按照组合方式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时，本行已将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敞口进行分组。在进行风险分组时，本行考虑了产品类型、客户类型，将业务划分为银行及非银金融机构(含主权业务)(Bank and NBFi)，采矿业(Mining)，其他非零售业务(LGE/MME/SME ex-Mining)，合计 3 个风险分组。本行按年对风险分组的合理性进行重检修正。本行风险分组中的采矿业为母行口径，主要根据国际标准产业分类进行划分，其范围涵盖从采矿、矿物产品制造、金属制品制造到相关批发贸易的各个领域。目前，根据监管报告口径，本行尚无划分到采矿行业类型项下的贷款。

金融工具风险阶段划分

本行基于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或已发生信用减值，将各笔业务划分入三个风险阶段，计提预期信用损失。三个风险阶段的定义、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对违约的界定以及已发生信用减值金融资产的定义，请参见附注 3(2)(i)。

对参数、假设及估计技术的说明

根据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金融工具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行对不同的金融工具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三个关键参数的乘积折现并加权平均后的结果。相关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 (PD) 是指债务人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发生违约的可能性。本行的违约概率以内部评级模型结果为基础进行调整，加入前瞻性信息，以反映宏观经济变化对未来时点违约概率的影响；
- 违约损失率 (LGD) 是指某一债项违约导致的损失金额占该违约债项风险敞口的比例。根据业务产品以及担保品等因素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 违约风险敞口 (EAD) 是发生违约时，某一债项应被偿付的金额。

本行每季度监控并复核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包括各期限下的违约概率及违约损失率的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估计技术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预期信用损失中包含的前瞻性信息

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均涉及前瞻性信息。

本行预设了四种经济情景：一是基准情景，是本行预期未来最有可能出现的宏观经济状况，反映了本行管理层用于战略规划和预算编制的假设，是本行对未来宏观经济状况的看法；乐观情景和悲观情景是参照平均经济周期条件确定的(即它们不是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经济状况)，并基于更乐观(乐观情景)和更悲观(悲观情景)的经济事件和长期不确定性的组合；极度悲观情景是本行考虑了不太可能出现的极端不利经济条件带来的潜在负面影响，目前设定为反映27年一遇的宏观经济状况，本行使用的严重悲观情景界定与全集团压力测试所用的情景相一致。每个情景的概率权重由集团管理层对宏观基础经济情景进行分析预测，同时结合各投资组合的特点确定。2024年，本行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时各个情景的权重分布为：基准情景占45%的权重、乐观情景占0%的权重、悲观情景占40%的权重、极度悲观情景占15%的权重。

本行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如国内生产总值(GDP)按年同比增长率、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增长率等。

本行至少每年对这些经济指标进行评估预测，提供未来的最佳估计，并定期检测评估结果。于2024年度，本行采用统计分析方法，结合专家判断，调整了前瞻性经济指标的预测，同时考虑了各情景所代表的可能结果的范围，并确定最终的宏观经济情景及其权重。与其他经济预测类似，对预计经济指标和发生可能性的估计具有高度的固有不确定性，因此实际结果可能同预测存在重大差异。本行认为这些预测体现了本行对可能结果的最佳估计。加权信用损失是由各情景下预期信用损失乘以相应情景的权重计算得出。

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对不同的业务类型有所不同。本行综合考虑内外部数据、专家预测以及统计分析确定这些经济指标与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敞口之间的关系。本行每年根据外部经济发展、行业及区域风险变化等情况对预期信用损失计算所使用的关键参数和假设进行复核，并做出必要的更新和调整。如遇国内外重大事件发生、行业及区域政策发生重大调整时，本行管理层将依据相关事件和调整的影响进行管理层叠加调整。

(a)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在不考虑抵押物或其他信用增级对应资产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是指金融资产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除附注44(1)所载本行作出的财务担保合同和信贷承诺外，本行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行承受信用风险的财务担保合同和信贷承诺。

(b) 金融工具信用质量分析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金融工具风险阶段划分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25,634,383.00	-	-	1,525,634,383.00	-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79,257,168.22	-	-	479,257,168.22	-	-	-	-
拆出资金	9,156,547,346.01	-	-	9,156,547,346.01	12,694,898.77	-	-	12,694,898.77
发放贷款和垫款	6,859,558,355.17	684,111,248.33	-	7,543,669,603.50	32,395,483.17	6,157,238.37	-	38,552,721.54
其他金融资产	1,011,317,191.68	-	-	1,011,317,191.68	427,609.23	-	-	427,609.23
合计	19,032,314,444.08	684,111,248.33	-	19,716,425,692.41	45,517,991.17	6,157,238.37	-	51,675,229.54
	账面价值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7,331,463,417.92	-	-	7,331,463,417.92	7,407,792.10	-	-	7,407,792.10
财务担保合同和信贷承诺	5,365,545,368.70	-	-	5,365,545,368.70	8,783,808.90	-	-	8,783,808.90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851,436,402.68	-	-	1,851,436,402.68	-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59,058,777.57	-	-	459,058,777.57	78,906.46	-	-	78,906.46
拆出资金	7,737,074,704.02	-	-	7,737,074,704.02	15,506,773.39	-	-	15,506,773.39
发放贷款和垫款	7,257,437,054.75	86,060,419.21	-	7,343,497,473.96	36,448,738.38	240,933.52	-	36,689,671.90
其他金融资产	943,117,498.05	-	-	943,117,498.05	123,480.58	-	-	123,480.58
合计	18,248,124,437.07	86,060,419.21	-	18,334,184,856.28	52,157,898.81	240,933.52	-	52,398,832.33
	账面价值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6,858,709,814.60	-	-	6,858,709,814.60	9,519,282.68	-	-	9,519,282.68
财务担保合同和信贷承诺	5,553,436,975.55	-	-	5,553,436,975.55	11,918,813.84	-	-	11,918,813.84

(c) 应收同业款项交易对手评级分布

应收同业款项包括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同业款项(不含应计利息)的信用质量主要根据外部评级机构——标准普尔的分析如下:

	<u>2024年</u>	<u>2023年</u>
A至AAA级	7,018,406,189.90	4,734,136,461.37
B至BBB级	359,419,988.15	13,295,188.94
无评级	2,192,418,111.99	3,400,133,977.34
账面余额合计	<u>9,570,244,290.04</u>	<u>8,147,565,627.65</u>

上述应收同业款项(不含应计利息)以未扣除减值损失准备的余额列示。

(d) 债务工具投资评级分布

本行持有的债务工具投资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其他债权投资。

于资产负债表日,债务工具投资评级发行方信用质量根据外部评级机构——标准普尔或穆迪的分析如下:

	<u>2024年</u>	<u>2023年</u>
A至AAA级账面价值	<u>8,101,541,847.47</u>	<u>8,901,766,764.19</u>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由于利率、汇率、股价以及商品价格变化导致收益减少的风险。当市场利率、价格的变化和波动导致资产和负债,包括金融衍生产品价值发生变化,就会出现市场风险。本行所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源自支持对客的交易。本行所制定的市场风险政策及程序的目标是通过对本行业务固有市场风险的独立识别、评估和监控,将潜在的市场损失控制在可接受的风险偏好范围内,进而保持收益的稳定。

本行拥有详细的风险管理和控制框架以支持其业务发展需要。本行董事会对风险管理负有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层面风险管理委员会 / 管理层风险管理委员会 / 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整体风险管理和控制的治理，包括对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流程的监督，这些策略、政策和流程可能会对盈利表现、声誉及资本保障有重大影响。市场风险管理部门进行每天的市场风险监控，并汇报于中国首席风险官，相关的市场风险报告会按期提交给董事会层面风险管理委员会 / 管理层风险管理委员会 / 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供管理层风险管理委员会审阅。本行资产负债委员会及董事会层面风险管理委员会、管理层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按期对市场风险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本行将市场风险分为以下两大类进行管理、衡量和报告市场风险。

(a) 交易性市场风险

交易性活动主要由交易性 (如满足客户的需求) 或用于对冲目的的交易活动，通常短期持有，不以长期持有为目的。主要包括外汇、利率和商品市场。交易的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汇率以及商品价格变动从而使交易性的金融工具价值发生损失的风险。

(b) 非交易性市场风险 (银行账户市场风险)

所有未划入交易性活动，均纳入非交易性活动管理。非交易性利率风险主要指市场利率有可能朝不利于未来的净息差的方向变化。非交易性市场风险管理方法包括风险价值、风险收益及敏感度的测量。

市场风险测量方法主要是风险价值模型 (VaR)。VaR 是指在一定置信度下，金融资产的价值在未来特定时期内的最大可能损失。VaR 在 99% 置信区间内进行测量。本行的 VaR 模型都是采用历史模拟法，通过 500 个历史交易日的市场利率、价格来计算 VaR。交易性和非交易性风险的 VaR 都以一天为持有期计算。同时，本行通过压力测试对极端的市场事件的最大损失作出的估计，用以作为 VaR 模型的补充控制方法。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交易性市场风险及非交易性市场风险的风险价值分析如下：(金额：人民币千元)

	2024年			
	于12月31日	本年平均值	本年最大值	本年最小值
交易性市场风险	17,475	12,525	32,214	4,414
置信区间：99%				
汇率风险及利率交易台	4,153	9,298	30,302	2,517
贵金属交易台	15,373	7,408	19,942	2,535
外汇期权交易台	245	380	2,754	35
信用债交易台	-	-	9	-
非交易性市场风险				
置信区间：99%				
银行账簿风险价值	8,066	6,857	9,677	4,607
银行账簿风险收益	8,152	9,753	14,739	6,127
	2023年			
	于12月31日	本年平均值	本年最大值	本年最小值
交易性市场风险	5,351	9,586	22,694	4,520
置信区间：99%				
汇率风险及利率交易台	3,545	5,158	17,159	2,440
贵金属交易台	4,932	7,600	23,390	2,869
外汇期权交易台	379	513	2,226	69
信用债交易台	-	-	-	-
非交易性市场风险				
置信区间：99%				
银行账簿风险价值	5,365	4,863	12,960	3,544
银行账簿风险收益	7,536	7,312	13,579	2,075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行没有足够资金发放资产或支付到期负债的风险，包括偿还储户存款，现金流到期日不匹配和其他存在于所有银行运营中的流动性风险。此类风险可能受到内外部因素影响，这些因素包括：信贷风险或者操作风险、银行谣言、市场危机及系统风险。

本行的流动性风险和资金缺口管理由总行金融市场部、风险管理部及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管理。本行对于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相关政策列示如下：

- 确保流动性管理政策符合当地法律法规要求；
- 计算流动性比例和市场流动性场景分析来量化流动性风险；
- 以资金来源多元化作为首要目标，避免资金提供者类型、到期日、市场来源和货币不恰当的集中；
- 持有高流动性的资产来确保资本市场出现负面变化及支持日常运作；及
- 建立详细的应急计划来应对各类流动性危机事件的发生。

本行的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的所有情景的现金流模型假设的设定是基于外部数据和专业判断的结合，依据澳新银行集团标准结合中国市场实际流动性状况进行设定并已对相应中国市场实际情况的参数进行调整。本行每日进行“银行 LCR”的测试确保本行持有充足的无变现障碍的优质流动性资产用以满足未来 30 天内市场严重流动性压力情况下的现金流需求。流动性管理压力测试报告由总行市场风险报告团队负责制作并报告至相关高级管理层。任何超限行为将上报至本行的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并通报董事会层面风险管理委员会。

本行的流动性危机应急方案制定了一种分析和应对真实或假想的可能影响运作的流动性事件的方法。该框架性文件包括：

- 建立危机严重性分级；
- 清晰分配危机中各部门职责和角色；
- 提早发布预警信号并相应监督及汇报预警信号的机制；
- 制定行动方案以及改变资产和负债的措施；
- 制定危机管理报告以及现金流短缺弥补方案；
- 指定在流动性危机中客户关系优先权方针；及
- 分配内部以及外部沟通职责。

下表为本行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按估计的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的剩余到期日分析：

	注	2024年未折现合同现金流量						合计	账面价值
		逾期 / 无期限	实时偿还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037,948,921.03	487,685,461.97	-	-	-	-	1,525,634,383.00	1,525,634,383.0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	479,257,168.22	-	-	-	-	479,257,168.22	479,257,168.22
拆出资金		-	-	8,256,350,668.15	949,824,337.43	-	-	9,206,175,005.58	9,143,852,447.24
衍生金融资产	(a)	-	6,247,937,591.99	-	-	-	-	6,247,937,591.99	6,247,937,591.99
发放贷款和垫款	(b)	-	312,817,300.55	4,040,065,723.99	1,141,601,481.86	1,937,049,754.19	13,160,843.09	7,444,695,103.68	7,430,776,242.99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a)	-	770,078,429.55	-	-	-	-	770,078,429.55	770,078,429.55
- 其他债权投资		-	-	92,601,106.19	1,517,245,260.57	5,966,270,767.59	-	7,576,117,134.35	7,331,463,417.92
其他金融资产		949,783,863.38	-	1,111,171,190.20	519,564,214.57	-	-	2,580,519,268.15	2,580,519,268.15
资产合计		1,987,732,784.41	8,297,775,952.28	13,500,188,688.53	4,128,235,294.43	7,903,320,521.78	13,160,843.09	35,830,414,084.52	35,509,518,949.06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	(178,365,640.80)	-	-	-	-	(178,365,640.80)	(178,365,640.80)
拆入资金		-	-	(3,551,318,568.91)	(555,872,679.00)	-	-	(4,107,191,247.91)	(4,105,576,374.27)
衍生金融负债	(a)	-	(6,174,278,376.38)	-	-	-	-	(6,174,278,376.38)	(6,174,278,376.3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008,091,772.22)	-	-	-	(1,008,091,772.22)	(1,008,025,146.53)
吸收存款		-	(9,334,365,281.85)	(2,666,610,850.97)	(4,352,894,027.96)	(2,095,955.36)	-	(16,355,966,116.14)	(16,321,435,288.17)
已发行债务证券		-	-	(400,000,000.00)	-	-	-	(400,000,000.00)	(398,788,146.20)
租赁负债		-	-	(7,557,851.90)	(11,890,801.18)	(48,269,309.17)	(41,942,629.95)	(109,660,592.20)	(91,342,781.59)
其他金融负债		(79,262,673.93)	(94,298,884.12)	(163,133.55)	(42,399,460.52)	-	-	(216,124,152.12)	(224,544,241.53)
负债合计		(79,262,673.93)	(15,781,308,183.15)	(7,633,742,177.55)	(4,963,056,968.66)	(50,365,264.53)	(41,942,629.95)	(28,549,677,897.77)	(28,502,355,995.47)
净头寸		1,908,470,110.48	(7,483,532,230.87)	5,866,446,510.98	(834,821,674.23)	7,852,955,257.25	(28,781,786.86)	7,280,736,186.75	7,007,162,953.59

		2023年未折现合同现金流量							
注	逾期 / 无期限	实时偿还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账面价值	
资产									
	979,334,491.00	872,101,911.68	-	-	-	-	1,851,436,402.68	1,851,436,402.68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	458,979,871.11	-	-	-	-	458,979,871.11	458,979,871.11	
拆出资金	-	-	5,464,960,333.42	2,304,513,441.61	-	-	7,769,473,775.03	7,721,567,930.63	
衍生金融资产	(a)	4,325,096,190.48	-	-	-	-	4,325,096,190.48	4,325,096,190.48	
发放贷款和垫款	(b)	548,424,152.71	3,791,951,942.76	1,447,056,643.23	1,447,512,302.91	14,057,114.94	7,249,002,156.55	7,233,562,753.09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a)	2,043,056,949.59	-	-	-	-	2,043,056,949.59	2,043,056,949.59	
- 其他债权投资		-	1,804,503,158.16	1,561,188,212.44	3,661,088,002.16	-	7,026,779,372.76	6,858,709,814.60	
其他金融资产		875,344,225.87	1,089,870,014.39	608,842,493.22	-	-	2,574,084,977.66	2,574,084,977.66	
资产合计	<u>1,854,678,716.87</u>	<u>8,247,687,319.75</u>	<u>12,151,285,448.73</u>	<u>5,921,600,790.50</u>	<u>5,108,600,305.07</u>	<u>14,057,114.94</u>	<u>33,297,909,695.86</u>	<u>33,066,494,889.84</u>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	(336,274,271.46)	(10,323,307.16)	-	-	-	(346,597,578.62)	(346,545,050.84)	
拆入资金	-	-	(3,278,363,251.33)	(1,507,447,819.21)	-	-	(4,785,811,070.54)	(4,784,357,101.01)	
衍生金融负债	(a)	(4,344,022,390.23)	-	-	-	-	(4,344,022,390.23)	(4,344,022,390.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2,506,929,900.60)	-	-	-	(2,506,929,900.60)	(2,506,458,717.72)	
吸收存款	-	(10,222,534,575.81)	(1,726,685,771.17)	(131,189,384.99)	(3,203,899.24)	-	(12,083,613,631.21)	(12,073,311,292.53)	
已发行债务证券	-	-	(900,000,000.00)	(400,000,000.00)	-	-	(1,300,000,000.00)	(1,293,775,584.19)	
租赁负债	-	-	(9,061,996.01)	(17,783,502.43)	(3,379,315.30)	-	(30,224,813.74)	(29,755,551.23)	
其他金融负债	-	(142,021,347.42)	(138,887.95)	(82,384,006.16)	-	-	(224,544,241.53)	(224,544,241.53)	
负债合计	<u>-</u>	<u>(15,044,852,584.92)</u>	<u>(8,431,503,114.22)</u>	<u>(2,138,804,712.79)</u>	<u>(6,583,214.54)</u>	<u>-</u>	<u>(25,621,743,626.47)</u>	<u>(25,602,769,929.28)</u>	
净头寸	<u>1,854,678,716.87</u>	<u>(6,797,165,265.17)</u>	<u>3,719,782,334.51</u>	<u>3,782,796,077.71</u>	<u>5,102,017,090.53</u>	<u>14,057,114.94</u>	<u>7,676,166,069.39</u>	<u>7,463,724,960.56</u>	

- (a) 本行将交易性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资产/负债以公允价值在“实时偿还”中列示以反映相关交易活动的短期性。
- (b) 发放贷款和垫款中的“逾期”类别中的逾期贷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已逾期一天以上的贷款。

(4)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存在问题以及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战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澳新(中国)按照当地监管要求/内部流程的规定，基于以下七大损失事件类别对操作风险进行分类：

- 内部欺诈事件
- 外部欺诈事件
- 就业制度和 workplaces 安全事件
- 客户、产品和业务活动事件
- 实物资产的损坏
- 业务中断事件
- 执行、交割和流程管理事件

管理层操作风险委员会协助董事会进行对操作风险管理系统和政策的监督、建立、实施、审查和监管。该管理得到独立的操作风险部门支持并提供监管、指导以及操作性框架、政策和处理流程的支持。

前台业务部门，后台支持部门和操作风险部作为第一道防线，承担操作风险和控制的主体责任，负责实施和持续执行操作风险政策规定的操作风险识别、执行及监测框架(I.A.M 框架)相关日常工作。澳新(中国)风险部作为第二道防线，负责制定和修订澳新(中国)操作风险政策，并提供操作风险监督指导。内部审计(针对操作风险)作为第三道防线，负责：对操作风险管理的有效性和充分性提供独立的评估和保证。

操作风险识别、执行及监测框架由众多操作风险政策及流程构成。风险控制的有效性由操作风险部门进行相关测试，并由内部审计对其实施独立评估。

本行采用“基本法”来衡量操作风险的程度并确定和分配操作风险资金。

业务连续性是总体操作风险框架内的一个关键管理责任，目的在于最小化正常经营中断的可能性，控制事件的影响和实现高效、有效的恢复。

灾备管理计划在全行风险管理方面补充了业务连续性计划。灾备管理计划包括风险团队结构、角色、责任和联系名单，并定期进行测试。

(5) 资本管理

本行的资本管理包括资本充足率和杠杆率管理。资本充足反映了本行稳健经营和抵御风险的能力。本行资本充足管理目标是在满足法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根据实际面临的风险状况，参考母行和国际先进同业的资本充足水平及本行经营状况，审慎确定资本充足目标，并设定了由资本充足内部管理目标以及管理最低要求组成的资本目标框架。本行资本管理的目标为：

- 保护本行持续经营的能力，以持续为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提供回报及收益；
- 维持充足的资本基础，在危机情景下也能避免违反监管对于资本充足的要求；
- 调整资本水平，满足董事会的风险偏好；及
- 建立可以高效率 and 有效利用资金的资本结构，同时任何时候都满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监管要求。

本行对资本结构进行管理，并根据经济环境和经营活动的风险特性进行资本结构调整。为保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行可能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发行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合格二级资本工具。

本行董事会及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对资本管理承担全部责任，以确保本行符合原银监会的资本充足规定；并负责确定资本充足的管理目标，审查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制定资本规划，并对其执行情况进行监管；披露本行资本充足信息。

本行管理层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方法对资本充足以及监管资本的运用作定期的监控，并定期向金融监管总局提交所需信息。

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023 年 11 月 1 日公布、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商业银行应达到最低资本要求，其中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6%，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

表内加权风险资产采用不同的风险权重进行计算，风险权重根据每一项资产、交易对手的信用、市场及其他相关的风险确定，并考虑合格抵押和担保的影响。表外敞口也采用了相同的方法计算，同时针对其或有损失的特性进行了调整。场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为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加权资产与信用估值调整风险加权资产之和。市场风险加权资产根据标准法计量。操作风险加权资产根据基本指标法计量。

本年度内，本行遵守了监管部门规定的资本要求。

本行按照金融监管总局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计算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如下，比较期末追溯调整：

	2024年 (人民币万元)	2023年 (人民币万元)
核心一级资本		
实收资本	622,500	622,500
其他综合收益可计入部分	5,064	(93)
盈余公积	34,574	32,596
一般风险准备	29,869	29,869
未分配利润	76,980	93,486
	<hr/>	<hr/>
核心一级资本	768,987	778,358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		
无形资产扣减与之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负债后的净额	-	-
	<hr/>	<hr/>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768,987	778,358
	<hr/>	<hr/>
一级资本净额	768,987	778,358
	<hr/>	<hr/>
二级资本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14,221	10,993
	<hr/>	<hr/>
总资本净额	783,208	789,351
	<hr/>	<hr/>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2,608,781	2,005,642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150,752	280,484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186,518	171,783
	<hr/>	<hr/>
风险资产总额	2,946,051	2,457,909
	<hr/>	<hr/>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26.10%	31.67%
	<hr/>	<hr/>
一级资本充足率	26.10%	31.67%
	<hr/>	<hr/>
资本充足率	26.59%	32.11%
	<hr/>	<hr/>

47 公允价值

(1) 公允价值计量

(a) 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

下表列示了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持续和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本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于本报告期末，本行未持有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或负债。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下表是按照三个层次披露的公允价值估值信息：

	2024年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	6,247,937,591.99	-	6,247,937,591.99
金融资产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770,078,429.55	-	770,078,429.55
- 其他债权投资	-	7,331,463,417.92	-	7,331,463,417.92
其他资产				
其中：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黄金租出款项	-	1,570,909,685.68	-	1,570,909,685.68
合计	-	15,920,389,125.14	-	15,920,389,125.14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2024年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6,174,278,376.38)	-	(6,174,278,376.38)
拆入资金				
其中: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黄金租赁	-	(1,845,991,159.03)	-	(1,845,991,159.0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其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628,010,362.97)	-	(628,010,362.97)
合计	-	(8,648,279,898.38)	-	(8,648,279,898.38)
2023年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	4,325,096,190.48	-	4,325,096,190.48
金融资产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043,056,949.59	-	2,043,056,949.59
- 其他债权投资	-	6,858,709,814.60	-	6,858,709,814.60
其他资产				
其中: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黄金租出款项	-	1,633,870,960.17	-	1,633,870,960.17
合计	-	14,860,733,914.84	-	14,860,733,914.84
2023年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4,344,022,390.23)	-	(4,344,022,390.23)
拆入资金				
其中: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黄金租赁	-	(1,442,227,331.57)	-	(1,442,227,331.5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其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1,730,295,368.95)	-	(1,730,295,368.95)
合计	-	(7,516,545,090.75)	-	(7,516,545,090.75)

2024年,本行上述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第一层次与第二层次之间没有发生转换。本行是在发生转换当年的报告期末确认各层次之间的转换(2023年:无)。

本行对于在活跃市场进行交易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根据市场报价或交易对手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所有其他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模型以确定公允价值。

估值模型包括净现值及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参照有市场报价的相类似工具价格,以及期权估值模型等。用于估值模型的假设及输入参数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信用价差、估计折现率的考虑因素、债券及股票价格、汇率、指数价格,预计的波动率及相关性等。采用估值模型的目的是获取可以等同于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的公允价值。

本行采用行业内广泛应用的估值模型,确定一般性及比较简单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例如仅参考可观察市场价格、或仅需较少的管理层判断及估计的利率及货币掉期。其估值模型所需参数,通常可从债权或股权交易市场,衍生工具交易市场,或类似利率掉期等简单的场外衍生工具交易场所获取。

(b)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估值的工具,包括以下方式:参考相类似工具的活跃市场报价;参考相类似工具在非活跃市场取得的市场报价;或采用估值模型,估值模型所用的输入参数,是可直接或间接从市场观察所得的数据。

2024年,本行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估值技术未发生重大变更(2023年:无)。

(c) 第三层次的公允价值

2024年,本行无按第三层次进行公允价值估值的金融工具(2023年:无)。

(2) 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年末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本行的其他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发放贷款和垫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拆入资金、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及已发行债务证券等。这些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48 比较数字

为符合本财务报表的列报方式，本行对个别比较数字进行了重分类。

49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于2025年3月14日发出的批复，青岛分行于2025年3月14日终止经营，将在15日内成立清算组并正式进入清算程序。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于2025年3月31日受理关于关闭重庆分行的申请，预计将于3个月内收到批复并正式进入清算程序。